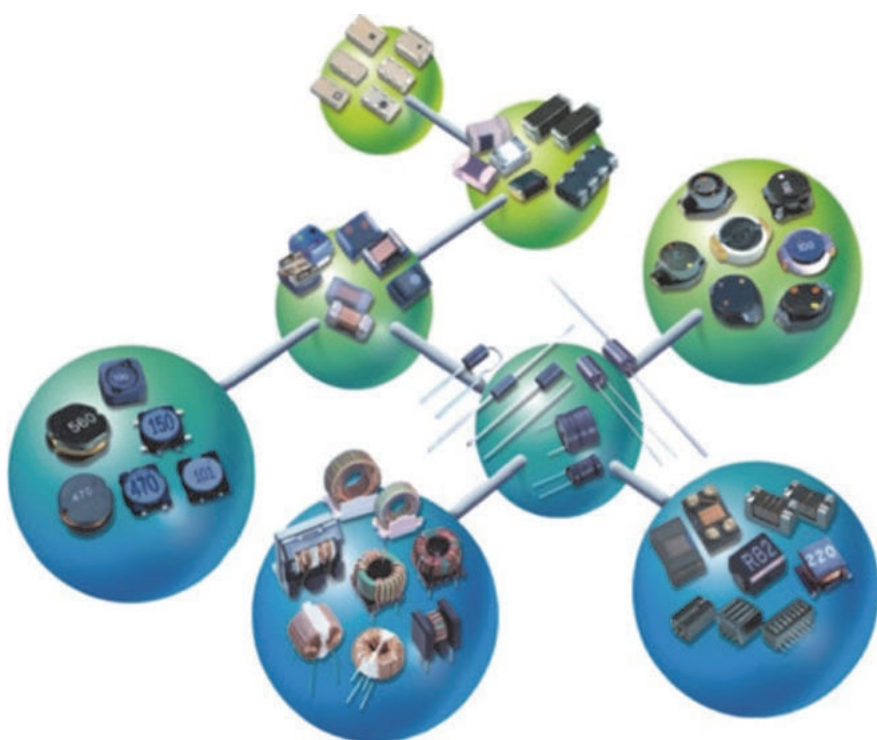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456

一〇五年度年報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LISIN ELECTRONICS CORP.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實訊觀測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
網址<http://www.chilisin.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田慶威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 599-2646

電子郵件信箱：Wayne.Tyan@chilisi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鄭斐文

職 稱：特助

電 話：(03) 599-2646

電子郵件信箱：meg.cheng@chilisi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電 話：(03) 599-2646

斗六廠：雲林縣莿桐鄉埔尾村 4 鄰油車 66—70 號

電 話：(05) 551-2086

東莞廠：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梁圍管理區埔星東路 78 號

電 話：+86-769-8773-0251~3

蘇州廠：蘇州新區嵩山路 143 號

電 話：+86-512-684 -12350

河南廠：河南省焦作市修武縣產業集聚區

電 話：+86-391 -7170682

越南廠：越南海防市水源縣立禮鄉海防 VSIP 工業和服務區 10 路 143-145 號

電 話：+84-31-229 -937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網 址：www.masterlink.com.tw

電 話：(02) 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翠苗、吳郁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chilisin.com.tw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 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3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並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25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57
二、財務績效.....	258
三、現金流量.....	2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260
六、風險事項.....	26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3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市場在經歷英國脫歐、美國總統大選、人民幣大幅波動變化等因素影響下，全球景氣動能出現很高不確定因素，奇力新在公司經營團隊與員工積極努力下，不論是在各類新型微型化產品、汽車應用及工業用產品產能及出貨皆不斷成長，再加上深耕布局多年的海外市場發酵，使得一〇五年度營收獲利均續創歷史新高紀錄。然面對全球經濟成長仍有許多不確定的挑戰變數下，本公司將持續加速努力在降低成本、自動化、新產品開發與及新市場的開拓，以更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茲將一〇五年度經營績效及一〇六年展望報告如後：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概況

(一) 營收方面

一〇五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387,335 仟元，較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4,760,324 仟元，成長約 13.17%。

(二) 獲利方面

一〇五年度全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9,426 仟元，較民國一〇四年度 560,291 仟元成長約 21.26%，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34 元。

(三) 研究開發方面

在研發團隊的努力下，持續在新產品、製程改善、良率提昇、粉末材質改善、微型、精密及高功能化等新產品開發，均有相當不錯的成績，有效推升本公司營收獲利成長。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一〇六年度，全球市場仍有相當不確定因素的挑戰，包括各國貨幣政策造成對市場波動影響、中國經濟調整變化走勢、紅色供應鏈的市場競爭與及大陸地區勞工供給與人力成本上升的變化因素挑戰，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努力在降低成本、廠區佈局、導入自動化設備、改善製程提升良率與成本競爭力，精進品質管理與水準並積極加速研發速度，開發利基新產品增加產品競爭力，努力開發深耕國際型潛在客戶與新市場，持續強化本身的經營體質與核心競爭力，秉持「創新、品質、速度、成本、彈性」的企業文化，以完整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創造更好的佳績。

奇力新公司是俱有悠久歷史的公司，並擁有累積多年的專業技術與求新求變的經營團隊及一群優秀敬業的員工，深信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必定全力以赴，共同開創新格局，達成成為「世界級被動元件及整合解決方案領導廠商」的目標努力。

謹祝

全體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泰銘



總經理 鐘世英



貳、公司簡介

一、 公司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08 月 30 日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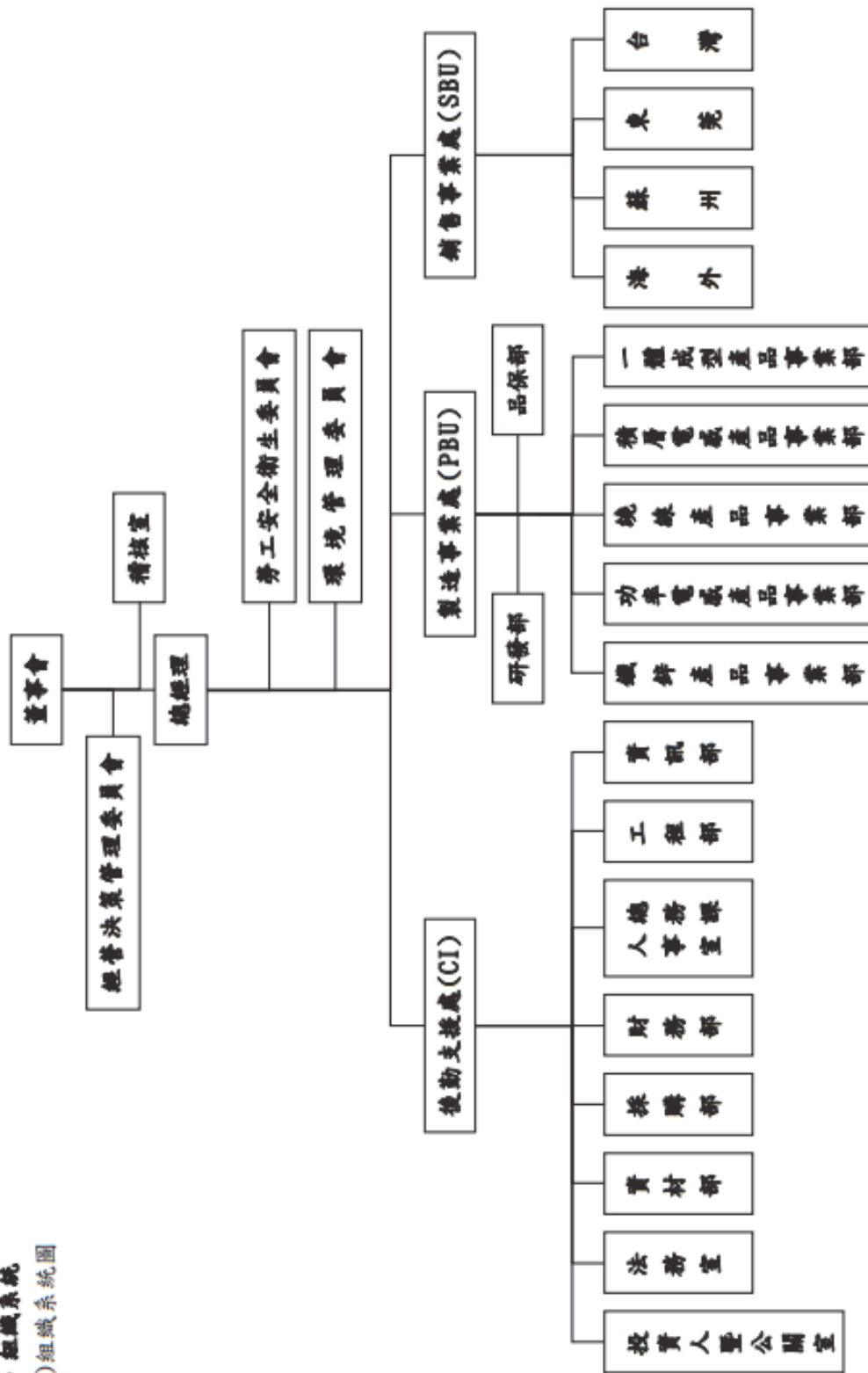
- 六十一年 本公司創始人曾德祿先生有鑒於台灣電子工業正蓬勃發展，國內電子元件製造技術必須提升，特籌資新台幣參佰萬元，設立奇力新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六十三年 第一廠房興建完成，並且開始生產鐵芯供應內銷。
- 六十六年 第二廠興建完成，開始生產線圈。
拓展海外市場。
受經濟部評定為 A 級品質管制廠商。
- 六十九年 斗六廠興建完成，開始生產峰化線圈。
- 七十二年 榮獲經濟部頒贈外銷績優廠商獎。
榮獲經濟部頒贈高增值廠商獎。
- 七十三年 成立 MOLDED（抗流）線圈廠，TRW（美商精密電子公司）提供壓模設備與技術資料。
- 七十四年 引進峰化線圈自動繞線機設備。
- 七十五年 引進峰化線圈自動化接著機設備。
- 七十六年 引進峰化線圈自動焊錫機設備。
研究開發完成晶片式電感。
- 七十七年 完成第一個國人設計晶片式電感廠，開始生產繞線型與積層型之晶片電感。
研究開發 IRON CORE（純鐵芯）。
- 七十八年 研究開發完成 Mn-Zn（錳鋅）鐵粉芯。
- 七十九年 Mn-Zn 鐵芯廠設立完成開始生產。
IRON CORE 研究開發完成開始生產。
- 八十三年 投資第二條 Mn-Zn 生產爐。
開始導入 ISO 9002 品質系統。
- 八十四年 投資晶片式電感自動測定機；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 八十五年 通過 ISO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八十七年 通過 ISO 9001 & QS 9000 國際品保認證。
公司經營團隊變更，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參與經營。
配合業務需要，成立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八十九年 東莞奇力新廠通過 QS9000 國際品保認證。
- 九十年 配合營運需求於新豐擴建高頻繞線電感 LCN 系列產品。
東莞廠新廠擴建完成。
九月二十六日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配合業務需要，成立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九十一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
榮獲 Thomson 公司製造優異廠商獎
- 九十二年 十二月九日湖口新建廠房動工。
榮獲 SONY 環保認證合作廠商。
- 九十三年 通過 ISO14001:1996 國際品保認證。
- 九十四年 通過 TS16949 國際品保認證。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
新廠暨研發營運總部完工啓用
榮獲華碩電腦最佳品質廠商獎 榮獲韓國 Samsung Eco-Partner 認證
- 九十五年 通過 ISO14001:2004 國際品保認證。
- 九十六年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

- 九十七年 榮獲華碩電腦 The Best Partner Award 及榮獲合勤績優供應商獎。
- 九十九年 為持續擴大被動元件業務，收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之 54% 股權。
- 投資設立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投資美金 310 萬元。
- 榮獲金寶頒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 一〇〇年 投資設立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 榮獲聯想(Lenovo)公司頒贈年度最佳合作夥伴供應商獎。
- 一〇一年 榮獲金寶頒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 榮獲宇龍酷派頒贈優秀合作伙伴獎。
- 東莞通過 ISO 14001:2004 國際品保認證。
- 一〇二年 榮獲亞旭公司頒贈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 榮獲金寶頒贈年度品質優秀供應商獎。
- 榮獲泰金寶頒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 與美商 Vishay Dale Electronics, Inc. 簽署專利授權
- 通過 ISO 14001:2004 國際品保認證。
- 榮獲 SONY 頒環保認證合作廠商及榮獲 SAMSUNG 頒環保認證合作廠商。
- 東莞榮獲 OHSAS 18001:2007, IDT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 東莞榮獲 CNCA-RoHS-0101:2011 電子產品污染控制自願性認證合格。
- 一〇三年 奇力新總公司及東莞廠通過 ISO 9001:2008 國際品保認證。
- 奇力新總公司及東莞廠通過 ISO/TS 16949:2009 國際品保認證。
- 榮獲 ASUS 頒贈績優廠商獎。
- 榮獲金寶頒贈年度品質優秀供應商獎。
- 一〇四年 榮獲小米公司頒贈優秀品質供應商獎。
- 榮獲泰金寶頒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 投資設立奇力新馬來西亞分公司
- 投資設立奇力新越南公司
- 一〇五年 榮獲三星公司頒贈成長領先獎。
- 成立奇力新新加坡辦事處。
- 成立奇力新上海辦事處
- 成立奇力新北京辦事處
- 一〇六年 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 133,188 仟歐元(約新台幣 45.28 億元)為對價，收購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孫公司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簡稱 Ferroxcube) 之百分之百股權、以股份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取得旺詮百分之百股份及以現金入資中國中資企業-湖南向華科技公司 49.9% 的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業務
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	負責各項經營、重大投資案之規劃決策。
總經理	負責各項管理制度之推動，經營績效之評核及分析，重大投資案之規劃。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與建議。
勞工安全委員會	統籌負責廠區作業環境、生產設備操作安全之管理與維護。
環境管理委員會	統籌負責環境影響評估與改善。
銷售事業處	統籌負責各區域銷售市場之拓展、出貨文件之製作、應收帳款之催收、訂單管理等。
製造事業處	統籌負責鐵芯、功率電感、精密繞線晶片型電感、積層電感、一體成型等類電感產品之生產製造事項與及相關運轉機械維修及保養。
品保部	進料檢驗、製程及成品品質檢驗及品質系統維護與管理。
研發部	研究開發新產品、樣品試作及改良與新產品開發階段品質驗證。
後勤支援處	統籌負責後勤業務支援之推動與管理。
資訊部	負責公司電腦作業系統規劃、管理與系統日常維護工作。
工程部	負責廠務設施之建置與維護。
人事室/總務課	負責總務、人力資源、薪資、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等。
財務部	負責資金管理、銀行往來事宜、帳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分析、預算彙編及管理。
採購部	負責採購作業之執行、跟催、新廠商之評估及降低進貨成本等。
資材部	生產排程管理控制及原物料、成品倉儲管理。
法務室	法務業務、合約之審議與擬定。
投資人暨公關室	投資人與媒體之推動與維護。
一體成型產品事業部	小型化的一體成型電感，具備耐大電流、低電阻、效率特性更佳等特點，後續也推出薄型化一體成型電感。除此之外，也有大尺寸、耐大電流的插件式電感，已通過相關可靠度驗證，可應用於主機板及車載相關產品。
積層電感產品事業部	小型化的 0402/0201 晶片電感及磁珠、高頻 GHz 磁珠、大電流功率電感、低直流電阻電感、各尺寸之積層式共模濾波器以及高 Q 值的小型化 0201 電感等。
繞線產品事業部	小型化、高 Q 與大電流產品與及廣泛應用於 USB2.0 IEEE1394、USB3.0、HDMI 等所需之共模扼流線圈（common mode choke）產品。
功率電感產品事業部	繞線式功率電感主要應用於電源轉換或是電源雜訊消除，並有多項產品已通過車用可靠度測試(AEC Q200 Grade 0)，可應用於車用產品。磁膠式功率電感(LVS、LVF、MRSC)除小型化外亦開發出耐大電流產品。
鐵鋅產品事業部	開發出高 μ i 材質、耐大電流材料，提供積層、繞線類等產品特性更好、更有成本競爭力的原材料，以及絕緣性更好的粉材，以達到車用產品要求之可靠度條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有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國 巨 (股) 公 司	-	中 華 民 國	85.03.28	104.06.03	3 年	22,169,358	17.46%	23,013,358	17.19%	-	-	-	-	-	-	-	-	-
	代 表 人：陳 泰 銘	男	中 華 民 國	85.03.28	104.06.03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寰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 主委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 董 事 長	士 亨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註 1)	-	中 華 民 國	87.06.24	104.06.03	3 年	475,311	0.37%	475,311	0.35%	-	-	-	-	-	-	-	-	-
	代 表 人：李 慧 真	女	中 華 民 國	87.06.24	104.06.03		3,629,187	2.86%	3,629,187	2.71%	-	-	-	-	淡江大學法文系學士	本公司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 委員 寰邦科技(股)公司(台灣)執 行董事	無	無	無
副 董 事 長	士 亨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註 1)	-	中 華 民 國	87.06.24	104.06.03	3 年	475,311	0.37%	475,311	0.35%	-	-	-	-	-	-	-	-	-
	代 表 人：賴 源 河	男	中 華 民 國	87.06.24	104.06.03		64,908	0.05%	60,000	0.04%	-	-	-	-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學士 政大法學院院長 公平會副主委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顧問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 委員 國巨(股)公司監察人 中天生物科技(股)獨立董事 寰邦科技(股)公司(台灣)監 察人 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智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銘傳大學法學院法學講座教 授	無	無	無
董 事	士 亨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註 1)	-	中 華 民 國	87.06.24	104.06.03	3 年	475,311	0.37%	475,311	0.35%	-	-	-	-	-	-	-	-	-
	代 表 人：張 大 衛	男	中 華 民 國	87.06.24	104.06.03		496,800	0.39%	496,800	0.37%	-	-	-	-	醒吾商專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旺詮(股)公司監察人 亞仲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美電機(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士 亨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註 1)	-	中 華 民 國	87.06.24	104.06.03	3 年	475,311	0.37%	475,311	0.35%	-	-	-	-	-	-	-	-	-
	王 金 山	男	中 華 民 國	100.06.22	104.06.03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 事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水泥(股)獨立董事 台灣航業(股)獨立董事 鈺緯(股)監察人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會計系所 同學聯盟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田 振 慶	男	中 華 民 國	104.06.03	104.06.03	3 年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輔仁大學法律事務所律師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兼任助理 教授及實務教師 國喬石油化學(股)董事 中美聯合實業(股)薪酬委員會委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特聘講座 輔仁大學法律學運課程委員會委員	鼎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兼任助理 教授及實務教師 國喬石油化學(股)董事 中美聯合實業(股)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蔡 淑 貞	女	中 華 民 國	104.06.03	104.06.03	3 年	-	-	-	-	-	-	-	-	聖功女中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禾伸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興邦國際(股)董事長暨總經理 宜新國際(股)董事長暨總經理 旺詮(股)公司董事 凱美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1,000,200	0.79%	1,000,200	0.75%	-	-	-	-					
監 察 人	代表人：張綺雯	女	中 華 民 國	98.06.19	104.06.03	3 年	-	-	-	-	-	-	-	-	UDL 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研華(股)公司財務長 美商寶僑公司大中華區財務副總經理 智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國巨(股)公司董事 國巨(股)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益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82	0.00%	82	0%	-	-	-	-					
監 察 人	代表人：魏永篤	男	中 華 民 國	101.06.19	104.06.03	3 年	-	-	-	-	-	-	-	-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德勤國際組織董事 德勤中國(包括港澳)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榮譽總裁	聯強國際(股)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獨立董事 遠東百貨(股)獨立董事 致伸科技(股)獨立董事 王品餐飲(股)董事 神達投資(股)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創麟(股)監察人 中磊電子(股)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凱美電機(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	-	-	-	-	-	-					

註：士亨公司係於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初次當選董事，於 89 年 5 月 30 解任，後於 92.06.18 當選董事，就任至今。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存託憑證持有人共同代表人美商花旗銀行保管專戶 8.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件投資控股有限專戶 8.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全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02%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叁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02% 陳泰銘 7.36% 中信銀託管艾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74%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3.51%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央行 B r a n d 2.17% 花旗（台灣）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9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5%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99.99%
寰泰有限公司	陳少威 99.99%

2. 法人股東之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9 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第二層主要股東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真 99.865% 陳少威 0.045% 陳少喬 0.045% 陳少曼 0.045%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 年 4 月 9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國巨(股)公司代表 人：陳泰銘				V			V	V			V	V	V		
士亨興業代表人： 李慧真				V				V	V	V	V	V	V		
士亨興業代表人： 賴源河		V	V	V			V	V			V	V	V		1
士亨興業代表人： 張大衛				V			V	V	V		V	V	V		
士亨興業代表人： 王金山			V	V	V		V	V			V	V	V	V	2
蔡淑貞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田振慶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寰泰公司代表人： 張綺雯				V			V	V			V	V	V		
永勤興業代表人： 魏永篤			V	V	V	V	V	V	V	V	V	V	V		4

註 1：打“✓”係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9 日 單 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兼 經 營 決 策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委	中 華 民 國	陳 泰 銘	男	104. 03. 13	-	-	-	-	-	-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工 程 科 學 系 學 士 震 邦 科 技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智 寶 電 子 (股) 董 事 長	國 巨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國 新 投 資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無	無	無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鐘 世 英	男	102. 03. 15	-	-	-	-	-	-	曼 菲 斯 大 學 企 管 系 碩 士 國 巨 公 司 副 理 英 國 西 敏 銀 行 經 理 豪 士 科 技 (股)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奇 力 新 電 子 (股)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奇 力 新 電 子 (股) 公 司 營 運 長	無	無	無	無
營 運 長	中 華 民 國	郭 耀 井	男	104. 01. 01	7, 558	0. 01%	-	-	-	-	逢 甲 大 學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學 士 台 灣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 國 企 組 (EMBA) 碩 士 吉 牌 電 信 (SIEMENS) 資 深 經 理 奇 錫 科 技 (錫 德 集 團) 營 運 長 亞 太 電 信 首 席 協 理 摩 托 羅 拉 電 子 (MOTOROLA) 產 品 技 術 總 監 威 寶 電 信 / 台 灣 之 星 總 工 程 師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田 慶 成	男	102. 03. 15	18, 783	0. 01%	-	-	-	-	美 國 卡 爾 德 威 爾 學 院 企 管 碩 士 美 國 會 計 師 考 試 及 格 中 興 大 學 法 商 學 院 (台 北 大 學) 會 計 系 學 士 長 榮 海 運 公 司 財 務 經 理 長 榮 集 團 管 理 總 部 財 務 經 理 富 昕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智 寶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長	旺 詮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智 寶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莊 佑 康	男	104. 01. 01	36, 354	0. 03%	-	-	-	-	東 海 大 學 工 業 工 程 學 士 中 山 大 學 企 業 管 理 碩 士 華 非 貿 易 公 司 駐 西 非 法 屬 區 業 務 主 任 美 台 電 訊 (Lucent Technologies) 品 保 經 理 晶 揚 科 技 (元 件 封 裝) 品 保 協 理 震 邦 科 技 品 保 副 處 長 奇 力 新 電 子 品 保 處 長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		無 有 領 取 自 公 司 以 外 轉 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1,200	1,200	0	0	29,649	29,649	12	12	1,000	1,000	0	0	0	0	4.69	4.69	0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真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衛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山																	
獨立董事	田振慶																	
獨立董事	蔡淑貞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為：0																		

註 1：本公司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分派之董監酬勞金額 33,168,121 元及員工酬勞金額 41,460,151 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包含 0 元)	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蔡淑貞、田振慶	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蔡淑貞、田振慶	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蔡淑貞、田振慶	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蔡淑貞、田振慶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國巨、士亨公司	國巨、士亨公司	國巨、士亨公司	國巨、士亨公司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數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 察 人	震泰公司代表人：張綺雯			3,519	3,519			0.52%	0.52%	無
	永勤興業公司代表人：魏永篤	1,200	1,200			9	9	0.18%	0.18%	

註 1：本公司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分派之董監酬勞金額 33,168,121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包含 0 元)	張綺雯、 永勤興業公司、魏永篤	張綺雯、 永勤興業公司、魏永篤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震泰公司	震泰公司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鐘世英	8,119	8,119	365	365	2,800	2,800	4,700	0	4,700	0	2.35	2.35	0
營運長	郭耀井													
副總經理	田慶威													
副總經理	莊佑康													

註1：本公司105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41,460,151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田慶威、莊佑康	田慶威、莊佑康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鐘世英、郭耀井	鐘世英、郭耀井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主委	陳泰銘	0	4,700	4,700	0.69
	總經理	鐘世英				
	營運長	郭耀井				
	副總經理	田慶威				
	副總經理	莊佑康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 (4)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 目 職 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		105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4.71%	4.71%	4.69%	4.69%
監察人	0.72%	0.72%	0.70%	0.7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9%	2.29%	2.34%	2.34%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

1. 董監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由股東會同意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 總經理之酬金經董事會通過，其與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係依據經營績效及本公司之薪資制度及評估未來風險調整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共開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國巨公司代表人：陳泰銘	8	0	100%	104.06.03 改選連任
副董事長	士亨公司代表人：李慧真	6	2	75%	104.06.03 改選連任
董事	士亨公司代表人：賴源河	5	2	100%	104.06.03 改選連任
董事	士亨公司代表人：張大衛	0	5	0%	104.06.03 改選連任
董事	士亨公司代表人：王金山	8	0	100%	104.06.03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蔡淑貞	6	2	75%	104.06.03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田振慶	5	3	63%	104.06.03 改選新任
監察人	震泰公司代表人：張綺雯	0	0	0%	104.06.03 改選連任
監察人	永勤公司代表人：魏永篤	6	0	75%	104.06.03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說明：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105.03.11 16 屆 4 次董事會	本公司資金貸與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案	獨立董事 均無異議 通過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資案	
105.04.19 16 屆 5 次董事會	本公司因資金需要，擬對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 商品額度予 於展期或新增，並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本公司之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及孫公司奇力新電子(越 南)有限公司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獨立董事 均無異議 通過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對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 度予於展期，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擬 對下列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予於展期，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LETTER OF SUPPORT	
105.08.08 16 屆 6 次董事會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對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 度予於展期及新增，並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本公司之 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之綜合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擬對下列金融機 構之綜合授信額度予於展期，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LETTER OF SUPPORT	獨立董事 均無異議 通過
	本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新台幣參拾億元聯合授信案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增資案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5.11.1 16 屆 7 次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對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予於展期、新增或提高授信額度，並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及孫公司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擬對下列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予於展期，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LETTER OF SUPPORT。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6.01.17 16 屆 8 次董事會	本公司為營運需求，爰依相關法令規定規定，設置常設特別委員會，遴選本公司委員 本公司為營運需求，爰依相關法令規定規定，訂定常設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6.01.23 16 屆 9 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提請決議案 本公司擬現金取得 Fer 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百分之百股份，提請決議案 本公司擬透過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湖南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百分之四十九點九股權，提請決議案。 擬透過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於湖南成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提請決議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6.02.06 16 屆 10 次董事會	擬修訂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與旺詮公司之「股份轉換契約」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6.03.03 16 屆 11 次董事會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對下列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予於展期及新增，並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及孫公司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之綜合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額度，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擬對下列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予於展期，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LETTER OF SUPPORT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調整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6.04.27 16 屆 12 次董事會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對下列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予於展期及新增，並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之綜合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提請核議。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資案。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總金額新台幣 45 億元整，提請核議。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稽核主管調整案 擬於日本成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擬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01.23 16屆9次 董事會	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提請決議案	本公司陳泰銘董事、賴源河董事、王金山董事、田振慶董事、蔡淑貞獨立董事、李慧真董事(賴源河董事代理)	為旺詮公司關係人，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陳泰銘董事贊成本案之理由為：從公司的長遠策略看，應該是對公司會有很大綜效，對經營團隊提出的建議是贊成。 賴源河董事及李慧真董事(賴源河董事代理)贊成本案之理由為：對奇力新擴大是好的，資金與及經營負擔經經營團隊說明沒有問題，贊同。 王金山董事贊成本案之理由為：意見如賴董事，贊同。 田振慶獨立董事贊成本案之理由為：看了經營團隊報告綜效，同賴董事看法，贊同。 蔡淑貞獨立董事贊成本案之理由為：同賴董事看法，贊同。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定期安排董事上課，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並可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共開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寰泰公司代表人：張綺雯	0	0%	104.06.03 改選連任
監察人	永勤公司代表人：魏永篤	6	75%	104.06.03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透過會議或股東常會溝通，溝通管道暢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送監察人審閱，會計師定期向監察人報告本公司之查核情形，以利監察人隨時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簿及其代表人姓名。
-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3)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本公司於內部人就任前即事先告知相關法令規定，並給予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於104年6月3日選任獨立董事2席，組織成員已趨更多元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二)~(三)本公司目前僅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否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者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但仍每年定期評估其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採用健全之員工雇用條例並依規對待員工及應徵者。 (2)投資者關係：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人詢問及股東建議。 (3)供應商關係：基於長期合作及穩定供料，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個人需求自行進修，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newmops.twse.com.tw)。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依辦法執行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9)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可上網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http://zh-tw.chilisin.com.tw)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完成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並依評鑑結果進行檢討。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獨立 董事	蔡淑貞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田振慶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其他	張俊成			V	V	V	V	V	V	V	V	V		

註 1：打“√”係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經理人之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6 月 03 日至 107 年 06 月 0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

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B/A)(註 1)	
召集人	蔡淑貞	2	1	67%	
委員	田振慶	2	1	67%	
委員	張俊成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一) 奇力新深信和諧的勞資關係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才能產出品質良好的產品及客戶服務，因此為順應世界潮流及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公司承諾將遵循EICC的行為規範，並支持鼓勵其供應商依循相同準則，使整個電子供應鏈共存共榮成長進步。 (二) 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並於績效考核進行綜合考評。 (三) 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人資部負責處理資源回收及環境改善；工程部負責污染防治及執行節約能源計劃。 (四) 公司訂立合理薪資報酬制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明確獎勵與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一) 1. 改善製程、選取可回收循環和再利用原物料等，從源頭消滅各項污染。 2. 原物料均符合歐盟RoHS規範。 3. 加強包裝材料回收再利用並推行垃圾分類，減少環境污染。 (二) 在推廣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相關法規外，公司亦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三) 1. 提高空壓及空調系統設備效能藉由節能減少CO ₂ 排放：本公司設備類增設高壓獨立供氣設備及管路，供給壓力區分，使用低耗氣吸附式乾燥機降低能源耗用並更換節能照明設備，104年各項設備節電達371,381度。 2. 各部門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如回收紙再利用、推行表單電子化及使用充電式環保電池，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	是		(一) 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和就業服務法等，訂定任用管理辦法及考核晉升程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建立適當管理方法。 (二) 公司人事部為員工申訴管道，對於員工申訴事項皆保密處理。 (三) 公司提供員工整潔安全的工作環境，建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工作安全體系及緊急應變措施，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執行工作細則，以強化員工對工作安全之共識與落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且請資方代表列席，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維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 對於員工參加相關職能訓練課程皆有補助。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 公司訂有顧客抱怨處理辦法，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以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否	(七) 銷售產品與服務，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與客戶簽定之合約辦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八) 與供應商來往前，對廠商均做完善評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九) 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皆表明當其違反公司社會責任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 透過架設網站與公司年報，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是 是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簽訂各項合約時，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不誠信行為相關定義、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皆依該守則辦理。 (三)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否	(一) 公司於商業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並表明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範疇盡力履行。 (三) 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情形，公司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向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董事會各項議案，當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是	(四) 本公司秉持廉潔正直之經營理念，為確保誠信經營並遵守相關法令，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述制度遵循情形。 (五) 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使其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是	(一) 檢舉及獎勵制度，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二) 員工發現不誠信行為可向人資部、總經理室或稽核單位報告，相關資訊皆保密處理。 (三) 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已架設網站，並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於103.10.31經董事會同意，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將相關資料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址：www.chilisin.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重大訊息及時揭露及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

(2)105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賴源河	10503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財報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	3
董事	賴源河	10505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印度的政經環境與公司治理	2
董事	賴源河	10507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收購與防衛案例 無可避免的法律戰	3

董事	賴源河	10508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一解讀最新版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二商業 4.0 全通路下的平台整合	1
董事	賴源河	105100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
董事	賴源河	105100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董事	賴源河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董事	賴源河	10511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法院判決看獨立董事的法律責任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503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財報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5041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務管理與稅務規劃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變革之趨勢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5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收購與防衛案列 無可避免的法律戰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507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實務運作	2
監察人	魏永篤	105090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動盪下的台灣經濟前瞻與區塊鏈全球產業應用未來趨勢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51206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	3

(3) 105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田慶威	106/1/19~ 106/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精選套裝)	12

(4)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5)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已訂「與其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董事應自行迴避。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6年03月03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0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總經理：鐘世英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時間	類別	重要決議
105.03.11	董事會	核准造具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核准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核准 104 年決算表冊、報告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核准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資案、核准本公司資金貸與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案、核准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核准訂定一〇五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之資本額變更登記基準日、決定股東會日期及議案
105.04.19	董事會	決議通過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105.08.08	董事會	核准向第一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新台幣三十億元聯合授信案、決議通過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准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增資案
105.11.01	董事會	決議通過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准制定 106 年度稽核計畫、核准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核准修訂公司「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核准一〇五年第三季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基準日案、核准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增資案
106.01.17	董事會	核准公司設置常設特別委員會及制定常設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106.01.23	董事會	核准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本決議案公司擬現金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百分之百股份、本公司擬透過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湖南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百分之四十九點九股權、擬透過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於湖南成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核准本公司發行新股案、核准召開本公司 106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案
106.03.03	董事會	核准造具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核准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預算案、核准變更簽證會計師案、核准透過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於深圳成立子公司案、核准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核准 105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核准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核准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核准訂定一〇五年第四季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之資本額變更登記基準日案、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核准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核准股東會日期及議案
106.04.27	董事會	決議通過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准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資案、核准向銀行申請授信總金額新台幣 15 億元案、核准一〇六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基準日案、核准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核准增訂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核准稽核主管調整案、核准日本成立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案、核准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案

2. 105 年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依修訂辦法確實執行。
2.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全數分配完畢；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07 月 11 日為配息基準日，於 105 年 07 月 29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2 元)。

3.106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案，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旺詮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公開說明書。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特助	廖雲煥	95.02.09	106.04.27	組織異動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吳郁隆	105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為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兼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主委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0	(1,301,400)	844,000	0
	代表人：陳泰銘	0	0	0	0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李慧真	0	0	0	0
	代表人：賴源河	(4,908)	0	0	0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張大衛	0	0	0	0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註2)		0	0	0
	代表人：王金山(註2)	0	0	0	0
獨立董事	田振慶(註2)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淑貞(註2)	0	0	0	0
監察人	震泰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張綺雯	0	0	0	0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魏永篤	0	0	0	0
大股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0	(1,301,400)	844,000	0
總 經 理	鐘世英	0	0	0	0
營運長	郭耀井(註1)	5,505	0	0	0
副總經理	田慶威	9,371	0	0	0
副總經理	莊佑康(註1)	8,145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23,013,358	17.19%	-	-	-	-	國新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	-	-	-	-	-	陳少威 陳少喬 陳少曼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
陳少曼	5,322,748	3.98%	-	-	-	-	李慧真 陳少威 陳少喬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236,000	3.91%	-	-	-	-	無	無	-
陳少威	4,665,228	3.48%	-	-	-	-	李慧真 陳少喬 陳少曼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4,663,433	3.48%	-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	-	-	-	-	-	陳少威 陳少喬 陳少曼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全權委	4,000,000	2.99%	-	-	-	-	無	無	-
李慧真	3,629,187	2.71%	-	-	-	-	陳少威 陳少喬 陳少曼	一親等	-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	3,278,000	2.45%	-	-	-	-	無	無	-
陳少喬	3,092,657	2.31%	-	-	-	-	李慧真 陳少威 陳少曼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565,000	1.92%	-	-	-	-	無	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64,044,775	100%	-	-	64,044,775	100%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7,280,000	100%	-	-	7,280,000	100%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	100%	-	-	360,000	1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000,000	63%	5,280,000	37%	14,280,000	10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	-	1,296,000	54%	1,296,000	54%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	-	9,000,000	100%	9,000,000	100%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	-	200,000	100%	200,000	100%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50%	註	50%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54%	註	54%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外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0.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3,344,387	1,533,443,870	註銷庫藏股 26,650,000	-	100.01.12 經授 商 字 第 10001006740 號
102.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1,076,836	1,410,768,360	現金減資 122,675,510	-	102.08.29 經授 商 字 第 10201178380 號
103.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26,969,152	1,269,691,520	現金減資 141,076,840	-	103.08.18 經授 商 字 第 10301165090 號
105.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26,984,450	1,269,844,500	可轉債轉換 152,298	-	105.03.28 經授 商 字 第 10501060980 號
105.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27,698,308	1,276,983,080	可轉債轉換 7,138,580	-	105.11.17 經授 商 字 第 10501267800 號
106.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28,485,899	1,284,858,990	可轉債轉換 7,875,910	-	106.03.21 經授 商 字 第 10601036690 號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28,485,899	171,514,101	3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85	49	13,178	67	13,380
持 有 股 數	928,000	40,465,681	32,356,122	48,968,678	11,180,285	133,898,766
持 股 比 例	0.69%	30.22%	24.17%	36.57%	8.35%	100.00%

註 1：陸資持股比例為零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717	934,779	0.70
1,000 至 5,000	4,497	9,085,652	6.79
5,001 至 10,000	569	4,558,839	3.40
10,001 至 15,000	162	2,064,796	1.54
15,001 至 20,000	100	1,839,110	1.37
20,001 至 30,000	75	1,937,512	1.45
30,001 至 50,000	75	2,995,659	2.24
50,001 至 100,000	58	4,296,240	3.21
100,001 至 200,000	43	6,021,448	4.50
200,001 至 400,000	38	10,808,092	8.07
400,001 至 600,000	15	7,358,477	5.50
600,001 至 800,000	7	4,906,271	3.66
800,001 至 1,000,000	4	3,792,080	2.83
1,000,001 以上	20	73,299,811	54.74
合 計	13,380	133,898,766	100.00

註：本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止尚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3,013,358	17.19%
陳少曼	5,322,748	3.9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236,000	3.91%
陳少威	4,665,228	3.48%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3,433	3.48%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權委	4,000,000	2.99%
李慧真	3,629,187	2.71%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	3,278,000	2.45%
陳少喬	3,092,657	2.31%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565,000	1.9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6)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75.2	80.3	85.2	
	最 低	33.00	47.2	69.9	
	平 均	52.52	64.62	77.72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9.70	29.34	29.90	
	分 配 後	26.50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6,969,152	127,333,348	130,954,678
	每股盈餘(調整前)		4.41	5.34	1.11
	每股盈餘(調整後)		4.41	(註 7)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3.2	4.0(註 8)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3)		11.91	12.10	-
	本利比(註 4)		16.41	16.1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0.061	0.062	-

註 1：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7：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8：現金股利包括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二)百分之四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其限。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第一項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擬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31,634,873 元，發放現金股利，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98,980,924 元，發放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530,615,797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按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4,000 元。

(2) 本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本年報「肆之(六)」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按一定比率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詳(八)之 3。

3.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1,460,151 元及 33,168,121 元，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2) 擬議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分派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4. 一〇四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員工現金酬勞	董監酬勞	差異部分之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34,097,942	22,930,853	此項差異已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實際配發(B)	33,756,311	27,005,048	
差異(B)-(A)	(341,631)	4,074,195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 年 5 月 29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到期日：109 年 5 月 29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會計師、吳郁隆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811,700 仟元整(註)(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469,9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計 6,929,614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項目	最高	99.35	117.3	123
	最低	87.00	95.1	104.1
	平均	95.02	103.3	114.1
轉換價格		71.90 (自 104 年 7 月 17 日起)	67.8 (自 105 年 7 月 11 日起)	67.8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4 年 5 月 29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4.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依發行辦法規定，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1)(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年4月9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4月16日
發行日期	104年4月17日
存續期間	104/4/17~ 112/4/16
發行單位數	7,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23%
得認股期間	106/4/17~ 112/4/16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04/4/17~106/4/16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5,730,000(註)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1.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2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註：係扣除失效註銷單位數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已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主委	陳泰銘										
	總經理	鐘世英										
	營運長	郭耀井	2,020	1.51	-	-	-	-	2,020	51.6	104,232	1.51
	副總經理	田慶威										
	副總經理	莊佑康										
員 工	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李慧真										
	派外幹部	邱創勝										
	派外幹部	郭澤安										
	特助	余彩麟										
	經理	鐘瑞氏	1,250	0.93	-	-	-	-	1,250	51.6	64,500	0.93
	經理	詹嘉皓										
	經理	王廷鈞										
	經理	謝明煌										
	經理	黃英國										
	經理	陳瑞揚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5524 號函申報申效。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5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 5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利率 0%，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零參佰萬元整。
4. 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和新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5. 計畫、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二季	900,000	900,000	-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5 年第四季	603,000	43,700	159,396	187,511	94,126	55,567	34,700	28,000
合計		1,503,000	943,700	159,396	187,511	94,126	55,567	34,700	28,000

6.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 9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 1.28%~1.60%設算，104 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075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3,740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 603,000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預計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可增加營業收入 1,263,391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 312,223 仟元。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電感器	104	1,500,000	1,500,000	60,000	22,050	17,850
	105	3,696,000	3,696,000	226,848	83,295	67,416
	106	4,884,000	4,884,000	251,912	84,125	66,491
	107	4,884,000	4,884,000	246,623	77,156	59,892
	108	4,884,000	4,884,000	241,492	69,505	52,601
	109	4,884,000	4,884,000	236,516	64,529	47,973

7. 執行情形：

(1)截至 106 年度第一季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 104 年第 2 季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9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603,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105年第4季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606,15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52%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503,000	本公司該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依預定進度於105年第4季執行完畢
		實際	1,506,15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21%	

本公司該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依預定進度於105年第4季執行完畢，並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②粉末冶金業③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④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⑤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⑥電線及電纜製造業⑦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⑧鋼材二次加工業⑨機械設備製造業⑩其他機械製造業⑪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⑫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⑬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⑭一般儀器製造業⑮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⑯機械批發業⑰精密儀器批發業⑱電子材料批發業⑲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⑳精密儀器零售業㉑機械器具零售業㉒電子材料零售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4,268,566	89.67%	4,892,546	90.82%
傳統線圈	451,162	9.48%	467,468	8.68%
鐵芯	30,871	0.65%	24,546	0.45%
其他	9,725	0.20%	2,775	0.05%
合計	4,760,324	100.00%	5,387,335	100.00%

(3)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涵蓋所有運用在Power/RF/EMI所需的電感元件，提供客戶完整的Total Solution。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種類齊全，為少數有能力提供全系列磁性材料及電感元件的製造廠商，新產品研發流程係由市場行銷及研發部門共同討論研究，經評估產業需求與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後，著手產品設計研發。新產品在經過產品試作、可靠度、信賴性試驗與試量產等程序，送樣客戶承認後量產，所研發產品包括：

①積層印刷技術產品

小型化的0402/0201晶片電感及磁珠、高頻GHz磁珠、大電流功率電感、低直流電阻電感、各尺寸之積層式共模濾波器以及高Q值的小型化0201電感等。

②自動精密繞線產品

小型化、高Q與大電流產品與及廣泛應用於USB2.0 IEEE1394、USB3.0、HDMI等所需之共模扼流線圈(common mode choke)產品。

③薄膜製程產品(Thin-film Inductor)

開發低感值(0.6-100nH)，公差 ± 0.1 nH之小型化射頻端產品與及共模濾波器及功率電感。

④繞線式功率電感產品(Power Inductor)

繞線式功率電感主要應用於電源轉換或是電源雜訊清除，並有多項產品已通過車用可靠度測試(AEC Q200 Grade 0)，可應用於車用產品。磁膠式功率電感(LVS、LVF、MRSC)除小型化外亦開發出耐大電流產品。

⑤一體成型電感產品(Molding Power Choke)

小型化的一體成型電感，其備耐大電流、低電阻、效率特性更佳等特點，後續也推出薄型化一體成型電感。除此之外，也有大尺寸、耐大電流的插件式電感，已通過相關可靠度驗證，可應用於主機板及車載相關產品。

⑥鐵粉芯與軟磁材料

開發出高 μ i 材質、耐大電流材料，提供積層、繞線類等產品特性更好、更有成本競爭力的原材料，以及絕緣性更好的粉材，以達到車用產品要求之可靠度條件。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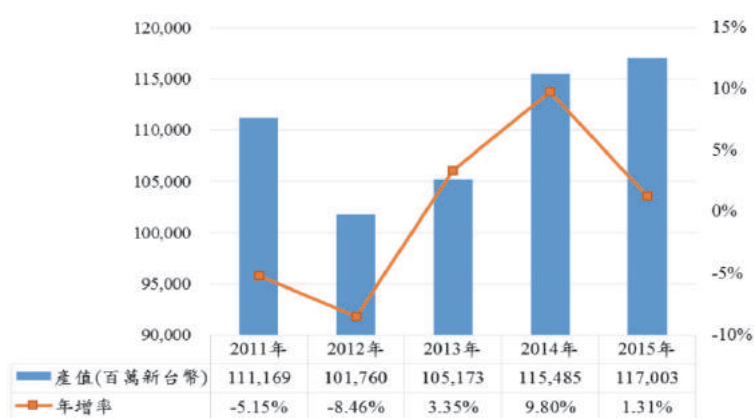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產業為被動元件產業，主要產品為電感器產品；被動元件以電容器、電阻器及電感器為最主要的三種基本元件。其中，電容器是以靜電的方式蘊容電荷，並在預定的時間釋放出來作為調節過濾電波；電阻器是以阻擋的方式達到降低電壓電流的功用；而電感器的功能則是過濾電流裡的雜訊；三者相互搭配作用來達成電子迴路控制功能。

電感器主要作為穩定電流之元件，亦並可作為相位匹配之元件，經由電磁的互相轉換因而具備儲存與釋放能量的特性，主要功能包括防制電磁波干擾(EMI)、過濾電流中的雜訊、功率轉換、抑制瞬間電流等，因此為具有自感作用的電子元件。電感器產品類別包括磁芯、線圈以及晶片電感等三大類，主要下游市場亦廣泛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以及工業產品等。

2015 年度受到總體經濟景氣復甦力道有限，市場買氣促使個人電腦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加上中國智慧手機市場表現不如預期，歐美高階手機銷售成長趨緩，以致終端品牌廠商嚴控庫存，對於零組件採購態度漸趨保守。惟受惠於蘋果推出 iPhone 6s 系列新機、Intel 推出新處理器平台 Skylake 以及微軟發表 Windows 10，帶動部分高階被動電子元件需求成長。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度我國含海外地區的被動電子元件產值估計為 117,003 百萬元，仍較 2014 年度成長 1.31%。

台灣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及其年增率走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12)、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16/3)。

而被動元件廠 2016 年度營運狀況普遍較 2015 年度呈現明顯增長，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的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 1~6 月我國被動電子元件進出口值年增率分別為 20.19%及 7.98%，且與 2015 年下半年度進出口值水位相比更有明顯好轉的情況。

我國被動電子元件進出口市場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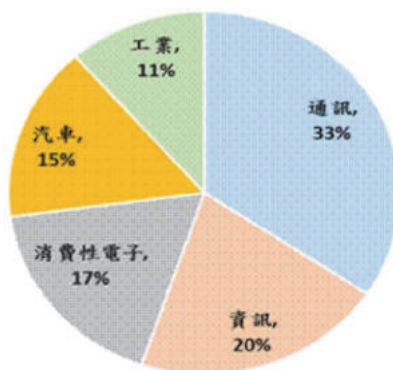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2015.3Q	2015.4Q	2016.1Q	2016.2Q	2016 年 1~6 月
進口值	9,907	9,962	11,952	13,014	24,965
年增率	-7.68	-4.71	15.33	25.03	20.19
季增率	-4.82	0.56	19.97	8.89	-
出口值	11,430	11,557	10,554	11,728	22,281
年增率	-0.80	2.07	2.29	13.66	7.98
季增率	10.78	1.11	-8.68	11.12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9)。

針對下游市場應用分布來說，被動電子元件廣泛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電子、車用電子及其他產品等。觀察 2015 年度全球被動電子元件市場各應用領域之比重，以通訊產品應用比重 33% 占比最高，其次為資訊產品應用之 20%，消費性電子應用比重為 17%，而工業與汽車應用比重則分別為 15% 及 11%。

2015 年度全球被動元件之應用市場比重分布



資料來源：Paumanok(2015/3)、工研院 IEK(2016/4)，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5)。

就通訊應用而言，近年來因智慧型手機市場的崛起，產品功能及規格不斷提升，對於相關被動元件的需求持續增加，使得通訊應用比重逐年提高，因而成為全球被動電子元件產業主要的應用領域；至於資訊、消費性電子等應用領域因終端市場需求缺乏明顯的成長動能，近年來比重則呈現緩步下滑的態勢；而工業用被動電子元件因其具備一定的技術門檻，產品利潤穩定，故工業應用比重近年來均穩定維持約一成的水準；另近年來隨著各大車廠積極投入自動駕駛相關技術的發展，陸續導入各項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使得汽車導入車用電子比重不斷攀升，帶動車用被動元件市場需求逐年成長，由於其技術門檻相對較高，產品利潤穩定，因而吸引國內外廠商積極搶進，故汽車應用成為近年來帶動全球被動元件市場成長的重要動能之一，應用比重呈現逐年上揚的態勢。

因電感器可廣泛應用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等各項電子產品上之被動元件產品，故近年來由於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手持式裝置的持續發展及體感遊戲機等家庭娛樂系統的興起，加上車載電子的應用日益廣泛，電感器的需求持續擴大，各應用產品所需之電感器種類及可能應用本公司電感器產品數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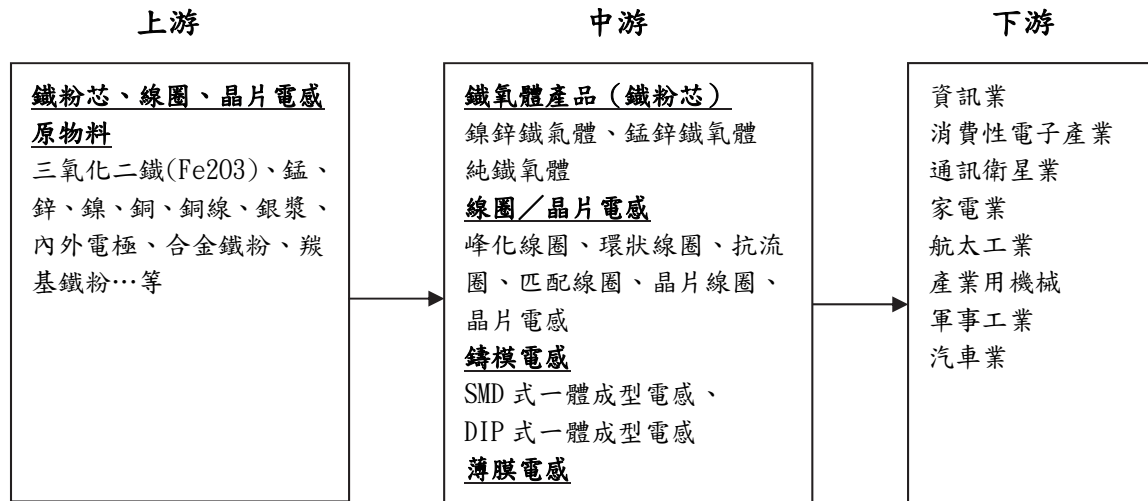
應用產品所需之電感器種類及預估使用數量

應用產品	奇力新電感器產品種類	預估使用數量
智慧型手機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80~110 顆
平板電腦	磁珠、晶片電感、共模扼流圈、功率電感	90~100 顆
LCD 電視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共模扼流圈	110~125 顆
LCD 螢幕	磁珠、晶片電感、共模扼流圈、功率電感	80~120 顆
筆記型電腦	磁珠、晶片電感、共模扼流圈、功率電感	58~70 顆
無線網路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0~15 顆
xDSL/Cable Modem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線圈	8~20 顆
DVD 播放機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共模扼流圈	25~30 顆
數位機上盒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5~30 顆
繪圖卡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0~15 顆

展望 2017 年度，被動元件廠受惠於日韓廠商持續退出中階市場，台廠市場份額穩定擴增；終端產品，如伺服器、智慧型手機等推陳出新，帶動被動元件使用量持續提升；及微型化產品，如精密電阻、一體成型電感、固態電容等，逐漸取代傳統被動元件等因素影響，使被動元件廠 2017 年度仍將保持成長動能。相關具有競爭優勢的廠商，可望於 2017 年度維持不錯的成長動能，其中電感廠由於競爭門檻相對較高，營運表現可望較為突出。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之線圈、晶片電感產業之整體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掌握完整之中上游生產技術與核心技術，從粉末原料配方研究、中游的材料生產、積層晶片電感開發技術、自動化繞線生產技術、一體成型電感開發技術、薄膜製成開發技術，以至各種最新高頻無線通訊、電源端應用，具備完整技術研發能力。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產品發展趨勢持續朝小型化、高頻化、耐大電流、模組化及自動化發展：

- ①小型化：隨著手機及電子產品以輕薄短小、多功能及高整合為訴求，使用晶片電感及表面黏著型(SMD)等產品之需求與日俱增，供應的晶片型元件規格涵蓋了 0201、0402、0603、0805 等產品，未來將朝更小的尺寸及更高精度發展。
- ②高頻化：通訊產品應用已朝向高頻化、寬頻化及高傳輸量為發展方向，以 WLAN 的應用為例頻率已從 2.4~2.5GHz 往 5~6GHz 以上移動，傳輸速度從 300Mbit/s 逐步往 2Gbit/s 移動，而為了提高通訊品質，EMI 雜訊的抑止頻段亦提升至 300MHz~6GHz，因此電感元件本身可應用的頻率亦須隨之增加，其中積層 High Q 高頻晶片電感及高精度 0201 薄膜電感為智慧型手機主要應用產品。
- ③大電流化：由於雲端應用愈來愈廣，加上物聯網的興起，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的需求與日俱增，此類產品講求 CPU/GPU 處理的速度及應用的頻段也愈來愈高，使得除了 CPU/GPU 處理的速度會愈來愈快外，所搭配的晶片組種類也增加、操作速度也變快，所以電子產品整體的耗電流也愈來愈大，所產生的 Noise 也越大，因此能耐電流也必須隨之提高並且須有效抑制 Noise 產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成功發展出可完全符合且超越同業特性的 SFD 與 HPPC 兩個全系列產品因應此需求。

④模組化：因應終端產品講求輕薄短小，客戶對各式元件也期待能夠模組提供解決方案。本公司致力於結合各式製程及整合不同元件，開發各式不同的模組解決方案，例如電源模組，以符合客戶所需。

⑤自動化：原物料上漲以及勞動力成本的上升，對於可以降低成本的生產自動化及使用自動化的產品發展也是一個重要的趨勢。

(4)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相關電感生產廠商包括上市與未上市電感廠約有數十家，有以生產技術層次不高的客制化線圈為主的廠商，亦有生產部份電感產品的廠商，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唯一擁有完整電感生產製程技術並在兩岸三地具有一定生產規模的量產廠商，營收規模與技術層次上已擠身為世界主要的電感廠商之一，但在面對如日本 Murata、TDK、Sumida、TaiyoYuden 以及美國 Coilcraft、Vishay 等國際大廠的競爭，仍有成長空間，未來會持續努力開發新產品並降低生產成本，以期能增加高階車用產品及全球電感的市場佔有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隨著全球消費性電子、資訊、車用及通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4C產業不斷的整合發展，產品不斷的朝輕薄短小、高頻、耐大電流、速度快、高效能的發展下，對電感的特性與質量要求更高，為因應以上重要的運用趨勢必須透過製程技術的提升方可呼應未來的需求。

電感生產技術除了材料在生產工藝方式有繞線、鑄模、積層以及薄膜等四大製作工藝，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國內外同業中少數具有自行開發材料的核心技術此外也同時具備繞線、鑄模、積層以及薄膜等四大製作工藝，並開始進行各工藝的技術整合以期達到特性上加成的效果，茲說明各項技術領域之技術層次與概況如下：

①粉末材料技術(Powder Technology)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自行生產、研發材料技術，並持續研發特性更佳材料與鐵芯，其中鎳鋅粉末的改良、高飽和磁通密度材質開發、高 μ i 低損耗材質研發、耐大電流產品的材料開發都是公司持續鑽研的重要計畫，除此公司並開始進行金屬粉末開發並結合國外知名學術界共同合作，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材料性價更具有競爭優勢。

②鑄模一體成型技術(Molding Technology)

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 (Molding Power Choke) 主要應用於大功率的電源轉換(DC-DC)，主要關鍵技術包括：材料選用、結構設計、生產的技術以及產品可靠度驗證，隨著技術與市場需求發展，近年開發出以壓合成型技術之一體成

型功率電感(MHCC、MHCI、MHCD、及 HEI 系列)為求特性上再精進，也成功開發出特性優於業界的 HPPC(High Performance Power Choke)與 EHEI(Extra High Efficiency Inductors)並接取得多家國際大廠及方案公司承認。

③積層印刷技術(Multilayers Technology)

積層陶瓷技術產品包括磁珠、功率電感與高頻電感三大類，產品發展趨勢為小型化、高 Q 與大電流，主要技術包括粉末配方與製程能力。製程的關鍵技術包括細線路印刷與堆疊技術，具體的產品包括：小型化的 0402/0201 晶片電感及磁珠、高頻 GHz 磁珠、大電流功率電感、各尺寸之積層式共模濾波器以及高 Q 值的小型化 0201 電感等，並加重研發資源開發目前業界最小的 01005 尺寸發展。

④繞線技術(Wire-winding Technology)

自動精密繞線式電感產品顧名思義就是由於產品小型化、生產規模、成本、品質考量等因素採用自動化設備在鐵芯上纏繞上銅線加上電極而成的電感式產品，產品發展趨勢小型化、高 Q 與大電流。自動繞線產品依設計需求不同，亦可設計成差動訊號用共模扼流線圈 (common mode choke)，廣泛應用於 USB2.0 IEEE1394、USB3.0、HDMI 等，產品的發展趨勢為高頻與小型化，並與設備商共同開發成功發展出目前業界最小尺寸 0201，成為業界領先之列。

⑤薄膜技術(Thin-film Technology)

被動元件的小型化對於手持式產品的有限電路空間利用是絕對重要的，其中尤以 RF 端的電感不斷要求須更小尺寸感值的公差也須更為精密，為使電感結構設計及製程達到 RF 射頻端的精密需求，因此以曝光顯影製程 (photolithography) 所擁有的精密特性來製作感值精確、批間穩定的電感最能符合高頻運作的需要。以智慧型手機為例，高頻電感的尺寸以公制 0603(0.6*0.3mm) 為主流，0402(0.4*0.2mm) 產品也已開始部分使用，市場已發表之技術甚至可達下一階尺寸 0201(0.2*0.1mm)。

另外薄膜製程因製程線路設計可配合電路模擬軟體快速完成特性模擬作為設計參考，也可廣泛運用在以電感元件的延伸性產品，如共模濾波器及功率電感，搭配磁性材料的導入，可將上述兩種元件縮小至繞線製程乃至於積層印刷製程都無法達到的小型化境界，所獲得的結果是重量更輕，特性更精準，生產更易於大量化的電感類被動元件。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
學歷 分布	博士	4	5	5
	碩士	13	20	21
	大專	31	30	35
	高中(含)以下	3	1	1
合計		51	56	62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31 止
研發費用	82,422	91,259	26,203
營業收入淨額	4,760,324	5,387,335	1,332,241
占營收淨額比率	1.73%	1.69%	1.9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1 年度	①完成 LVC201B10~LVF808040 各系列開發。 ②完成高頻高 Q 繞線式晶片電感 CM0302、CM0402、CM0603 等系列開發。 ③完成小型化低電阻磁性晶片電感 LS0402 系列開發。 ④0201 薄膜電感開發。 ⑤積層式晶片型功率電感(MPC2525、2016、2012 系列)。 ⑥小型化一體成型功率電感(MHCD2520、AME2520 系列)之開發及量產。
102 年度	①0201 薄膜電感開發。 ②小型化一體成型功率電感(MHCD2016、3225系列)之開發。
103 年度	①小型化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系列產品之開發與量產。 ②積層式功率電感開發與量產。 ③高頻、小型化 0201 電感開發。
104 年度	①薄型化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系列開發與量產。 ②小型化積層式電感開發與量產。 ③薄膜電感開發與量產。 ④大電流繞線式功率電感開發與量產。

年度	技術或產品
	⑤車用繞線式產品開發。 ⑥大電流大尺寸插件式一體成型車用功率電感開發。
105 年度	①薄型化一體成型小型化 1608 功率電感系列開發與量產。 ②小型化積層式電感 01005 開發。 ③天線系列產品開發。 ④大電流繞線式共模濾波器開發與量產。 ⑤車用高感與大電壓一體成型功率電感開發與量產。
106 年度 截至刊印日止	①薄型化一體成型小型化 1210 功率電感系列開發與量產。 ②小型化積層式電感 0201 高 Q 系列產品開發。 ③SAW 濾波器系列產品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①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本公司於韓國、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設有業務據點，就近開發並服務當地客戶，未來將結合旺詮及飛磁的銷售網絡及技術資源，深耕中國大陸、東南亞、歐洲及美國等市場，透過代理或與當地直接廠商進行各式產品的導入設計(design in)，以擴大目標市場的份額。
- ②聚焦目標產業，整合集團資源，積極開發新產品：已陸續推出薄型化、小型化、高頻應用、共模扼流圈與各式模組等新產品，以符合新興、具高成長率的產業之應用需求，例如：汽車工業、物聯網、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超輕量化筆電(Ultrabook)、液晶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 ③提昇交貨準確度：發展先進的生產管理系統，以資訊系統輔助排程有效管理，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縮短交期，增加訂單的彈性。

(2)長期計畫：

運用集團資源，打進國際大廠的全球供應鏈或進行策略聯盟，以建立全球品牌知名度，發展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全球化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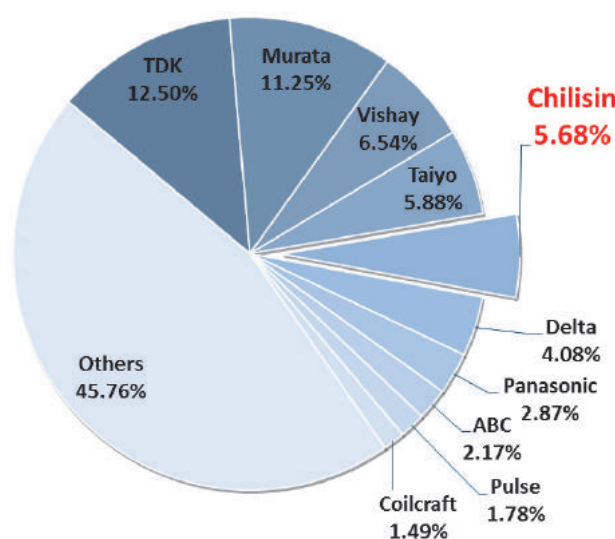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營業收入	318,535	6.69	371,929	6.90
外銷營業收入	4,441,789	93.31	5,015,406	93.10
美洲	132,406	2.78	116,064	2.15
亞洲	4,250,530	89.29	4,813,318	89.35
其他	58,853	1.24	86,024	1.60

銷售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760,324	100.00	5,387,33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電感產品種類多元，全球電感供應商亦多，目前全球市場占比仍以日系占比相對較大，以全球市場使用量大之小型化、繞線類、積層印刷類等產品，本公司全球市占率約 5.68%，全球排名預估在第五名。



資料來源：MicroMarketMonitor, 2015

(Product : Fixed, Variable, Coupled, Multilayer, Power, SMD/Chip Inductors)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被動元件市場隨著物聯網及車聯網應用的興起，無線化、小型化、多樣化的需求已是未來趨勢，接著伴隨無線充電技術的逐漸成熟及產品的廣泛應用，整體帶動電感及電阻需求，但這同時也將考驗所有被動元件業者在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能力及速度，以及對應全球客戶的在地服務能力、產能規模及交貨能力，競爭門檻逐步拉高。奇力新集團近年在新技術新產品的佈局(小型化及車用產品)、在業務據點的拓佈、在新產能的佈建，都在為接下來的市場需求進行準備。依據知名市場調查單位的預估，未來總體市場需求呈現成長上升趨勢，唯目前全球電感供應仍是以日系大廠為主，奇力新為台系重要的電感製造廠，近年積極努力提昇產品的技術研發能力及生產規模實力，預期營收將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業界最完整產品線及粉末材料自製技術，具備完

整的垂直與水平整合產品技術與產品競爭優勢，未來加入飛磁及旺詮後，飛磁領先的磁性材料及旺詮的電流感測電阻，不僅可強化集團粉末材料的技術層次，而客戶設計應用上的電感所搭配的電流偵測電阻，旺詮可提供完整且具競爭力的產品，實現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奇力新產品也具備 QS9000、ISO9001、ISO14000、TS16949 的品質認證，提供全球客戶國際水準的品質與服務。

此外，奇力新集團亦透過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的合作、進行技術的提昇與高階產品之研發及市場通路的開展，飛磁及旺詮的銷售通路加入後，奇力新預期能夠以更完整的業務覆蓋率深入服務歐美客戶，使得奇力新集團在全球市場上更具有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產品應用市場廣闊且產品線最齊全：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奇力新擁有完整的產品線，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要求。
- b. 小型化、高頻化的需求持續增加：整個手持裝置市場對速度需求持續增加，對小型化、高頻化的需求持續增加。
- c. 高頻、高電流產品需求增加：工業市場，包括機器手臂、伺服器、工具機等所需的高頻、高電流產品與日劇增，規格也不斷提高，未來結合飛磁高端粉末技術可加速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產品。
- d. 擁有完整的研發團隊：奇力新擁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的研發團隊，有能力快速開發出市場有競爭性產品。
- e. 兩岸分工完整：奇力新於大陸設廠多年，兩岸三地已逐步完成系統及資源之整合，有利集團在大陸及全球市場的佈局。
- f. 全球化供應鏈：因應客戶將產線逐步擴展到東南亞，奇力新亦已興建越南河內工廠，即時提供當地客戶的在地化需求。

②不利因素

- a. 電子產業進步快速，被動元件成熟性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
- b. 大陸地區生產成本持續上揚，人力來源漸不足與成本持續增加。
- c. 粉末基礎材料技術，基礎研發人才養成不易。

③因應對策：

- a. 強化競爭力、增加客戶群、整合上下游，掌握全球運籌能力，拓展國際型客戶。
- b. 持續投資擴充研發陣容，加速新產品開發，並擴增越南河內廠房，保持成本優勢。
- c. 擴充經濟規模，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並持續開發高階產品以拉開競爭差距，維持品質優勢，積極導入自動化的生產設備。
- d. 提升品質水準，導入嚴密的測試與檢驗，打入國際大廠市場，躋身世界大廠之列。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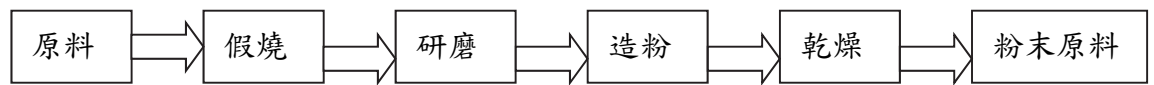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屬電子產業上游重要零組件，產品運用層面廣泛，用途包括 EMI 防制、電源轉換與訊號處理，應用產業包括通訊、電源、電腦、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等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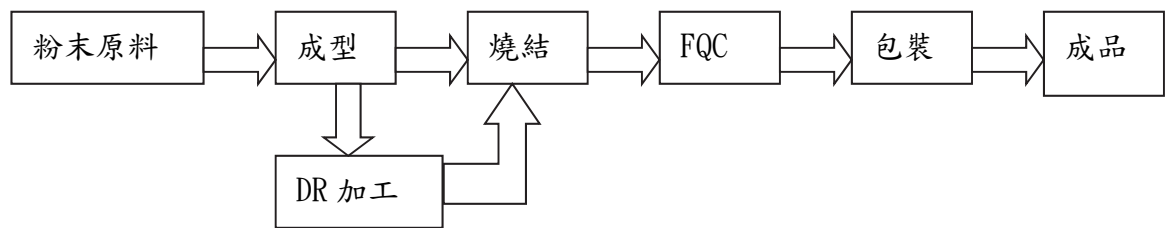
- ①網通產品：市場包括一機上盒、寬頻上網(xDSL、Cable Modem)、無線網路、路由器與基地台等。可運用在 EMI 防制上，有訊號端的高頻雜訊與及電源端所產生的傳導幅射 EMI 雜訊應用。在電源轉換上有各種不同功率電感需求。在訊號處理上，有高頻電感與及頻段較低之中頻電感需求應用。
- ②電腦產品：市場包括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如顯示卡、液晶顯示器、印表機、硬碟及光碟機等。在電腦中央處理器(CPU)運作速度及多核心化趨勢下，對應用於直流電源轉換的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的需求持續成長，較高階主機或伺服器亦開始使用鐵矽鉻合金一體成型功率電感。
- ③消費性產品：市場包括 LCD-TV、液晶面板、DVD 播放器、電視遊樂器等。主要需求以 EMI 應用、功率產品為主。
- ④手持產品：市場包括智慧手機、平板電腦、MP3/MP4、衛星導航等產品，其中以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為市場重要成長動能市場，主要需求產品有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磁膠式功率電感，積層功率電感磁珠及高頻電感等相關產品。
- ⑤汽車電子：市場包括車用動力系統、導航系統、電動窗、行車電腦、胎壓感測器、電動車鏡等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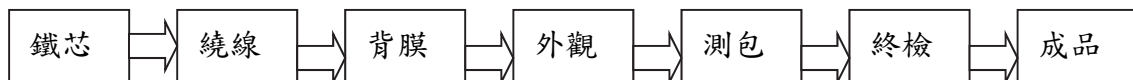
①粉末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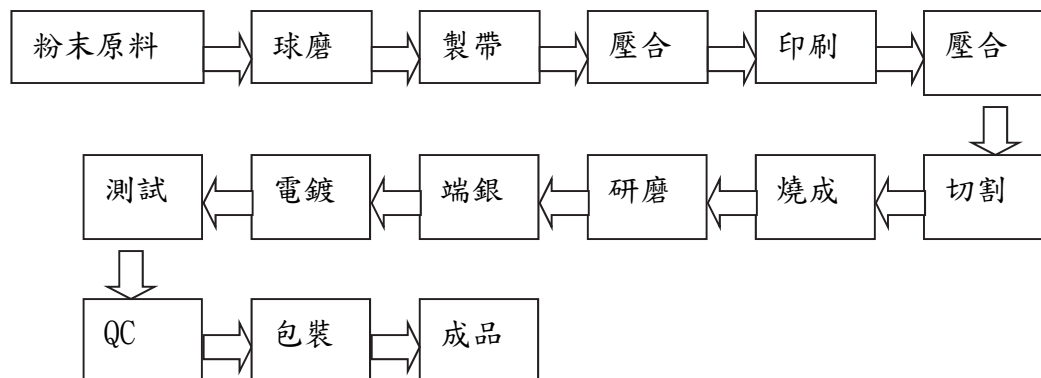
②鐵芯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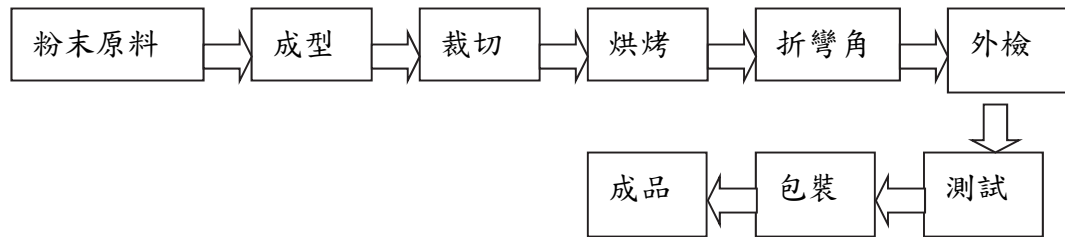
③繞線式晶片電感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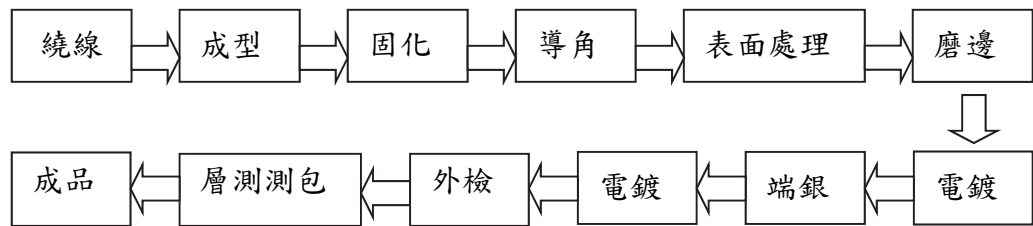
④積層式晶片電感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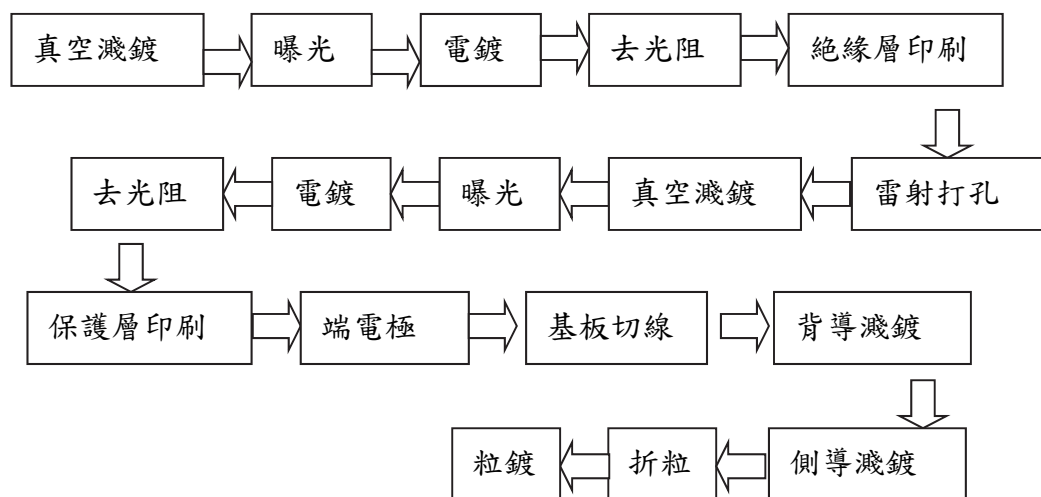
⑤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生產流程



⑥小型化一體成型式電感生產流程



⑦薄膜生產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及零組件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工廠。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彼此也建立良好之供需模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廠商-佔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與發 行人			占全年 度進貨	與發行人 之關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與發 行人

			淨額比 率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淨額比 率	係			淨額比 率	之關 係
1	無	-	-	-	無	-	-	-	無	-	-	-
	其他	2,602,642	100.00	-	其他	2,418,669	100.00	-	其他	648,012	100.00	-
	進貨淨 額	2,602,642	100.00	-	進貨淨 額	2,418,669	100.00	-	進貨淨 額	648,012	100.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廠商保持良好供貨關係，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尚屬良好，並無短缺或中斷之風險，最近二年度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 主要銷貨廠商-佔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國益	954,284	20.05	註	國益	1,058,503	19.65	註	國益	205,054	15.39	註
2	A 公司	449,551	9.44		A 公司	450,840	8.37		A 公司	152,635	11.46	-
	其他	3,356,489	70.51	-	其他	3,877,992	71.98	-	其他	974,552	73.15	-
	營業 淨額	4,760,324	100.00	-	營業 淨額	5,387,335	100.00	-	營業 淨額	1,332,241	100.00	-

註: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中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26,520,000	24,153,844	3,376,731	30,516,000	27,148,116	3,571,646
傳 統 線 圈		307,000	218,902	348,861	245,000	195,017	319,802
鐵 芯		183,000	172,504	24,039	199,000	124,290	18,007
其 他		3,100	2,652	6,226	1,000	888	169
合 計		27,013,100	24,547,902	3,755,857	30,961,000	27,468,311	3,909,62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pcs／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片電感/功率		1,074,939	306,856	19,205,225	3,961,710	1,219,294	364,073	20,956,848	4,528,473
傳 統 線 圈		3,531	6,244	235,157	444,918	3,642	5,377	218,142	462,091
鐵 芯		13,175	2,150	154,223	28,721	11,715	1,755	111,028	22,791
其 他		35	2,581	2,488	7,144	21	725	831	2,051
合 計		1,091,680	317,831	19,597,093	4,442,493	1,234,671	371,930	21,286,850	5,015,40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截至 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57	77	77
	一 般 員 工	1,012	892	869
	作 業 員	2,759	4,221	3,909
	合 計	3,828	5,190	4,855
平 均 年 歲		28.90	31.46	31.9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29	2.21	2.2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07	0.15	0.16
	碩 士	1.07	1.25	1.33
	大 專	16.37	19.00	20.60
	高 中	58.93	13.78	14.89
	高 中 以 下	23.56	65.82	63.0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因應對策

1、最近年度及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無。

2、預計可能支出：

(1)105 年水污染防治措施支出如下，合計支出金額 380 萬 3 仟元。

分類	項目	預估費用(萬元)
濾材更換	砂濾槽濾材更換	6.5
	板壓機濾材更換	6.4
檢驗、儀器耗材	PH 計耗材更換	6.3
	廢水化驗藥劑、耗材	1.3
處理藥劑	廢水處理藥劑	142.2
環保許可證	廢水許可證變更	15
污染防治費	水污染防治費	2.6
改善工程	廢水處理系統改善	200
合計		380.3

(2)未來重大環保支出

名稱	數量	預計建置期間	預計建置費用
廠區排水雨汙分流工程	1	2017/2~2017/3	450 仟元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①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提撥員工酬勞、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退休金準備及提撥公司營業額及資本額一定之比例充作福利金。
- ② 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別提供年節獎金、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員工在職進修、一般訓練課程、員工團體意外及傷害保險，提供員工完善的保障。
- ③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同仁推舉組成，定期開會，每年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包括：年節贈禮、婚喪喜慶、急難救助補助、員工慶生、各類社團及旅遊聯誼活動。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培養員工之專業知識、技巧與理念，藉以提升其素質及工作效率，達到員工與公司同步成長，分別依新進人員、在職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① 訓練方式：

- A.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瞭解公司管理規則、注意工作安全、組職、各部門業務內容、品質理念、環境管理物質、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衛生的訓練等，訓練合乎公司需要之人才。
- B.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每年依訓練計劃進行教導、再教育於從事本職工作或第二專長所需知識技能、技巧、証照人員資格檢定等。

- ② 訓練類別：依不同職務與工作特質安排員工訓練，可分內訓或派外受訓或聘請專業人員至公司授課。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並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使員工能在無後顧之憂下為本公司承諾效忠、奮發盡心，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努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 ① 著重主管與員工間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管道，以達雙向溝通的效果。
- ② 規劃完善之福利措施，以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
- ③ 在各項薪資、獎金、福利、訓練政策上，均以績效鼓勵與職場成長規劃設計。
- ④ 舉行員工交流會議，廣泛蒐集員工意見，不斷溝通與改進勞資雙方問題。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第一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10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	105.12.23-110.12.23	借款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對有形權益之比率)不得高於 185%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參億元
融資	凱基銀行	105.10.24-107.10.24	借款	無
融資	永豐銀行	105.09.30-107.09.30	借款	無
股份轉換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 106.01.23	就雙方股份轉換事項進行約定	無
股份買賣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簽約日 106.01.24	就雙方股份轉換事項進行約定	無
股份買賣	楊小英 肖杰	簽約日 106.01.23	就雙方股份轉換事項進行約定	無
增資協議暨補充協議	楊小英 肖杰	簽約日 106.01.23	就向華電子增資事項進行約定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 目	我國財務 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1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營業收入	3,572,452	3,572,452	3,704,934	3,949,305	4,760,324	5,387,335	1,332,241
營業毛利	764,286	766,580	768,126	923,972	1,183,371	1,469,298	330,349
營業損益	359,808	365,227	324,059	462,691	622,426	850,745	170,6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893)	(29,893)	21,962	11,044	53,766	(7,604)	4,329
稅前淨利	329,915	335,334	346,021	473,735	676,192	843,141	174,9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9,915	263,241	259,517	362,909	565,112	701,977	146,60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
本期淨利	329,915	263,241	259,517	362,909	565,112	701,977	146,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9,543	(54,492)	133,177	120,792	(13,126)	(364,590)	(257,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749	392,694	483,701	551,986	337,387	(110,6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5,767	269,465	270,339	363,847	560,291	679,426	145,2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24)	(6,224)	(10,822)	(938)	4,821	22,551	1,3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5,689	405,919	484,978	545,144	317,566	(113,0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940)	(13,225)	(1,277)	6,842	19,821	2,475
每股盈餘	1.73	1.76	1.82	2.70	4.41	5.34	1.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1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387,881	2,387,881	2,395,053	2,355,584	2,932,821	3,333,898
營業毛利	423,379	433,048	468,443	429,477	520,883	813,203
營業損益	217,763	223,544	233,060	178,481	220,755	437,9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785	99,685	97,013	246,472	397,342	316,791
稅前淨利	318,548	323,229	330,073	424,953	618,097	754,7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5,767	269,465	270,339	363,847	560,291	679,4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65,767	269,465	270,339	363,847	560,291	679,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776)	135,580	121,131	(15,147)	(361,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689	405,919	484,978	545,144	317,566
每股盈餘	1.73	1.76	1.82	2.70	4.41	5.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我國財務 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註 1)
		101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2,661,322	2,615,529	3,126,066	3,734,577	4,430,581	5,055,290	5,041,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8,073	2,864,828	3,119,986	3,409,368	4,040,476	4,399,939	4,401,087
無形資產		59,216	59,216	62,932	62,592	65,064	63,567	59,232
其他資產		42,277	223,646	187,964	107,200	131,011	289,257	442,165
資產總額		5,746,277	5,763,219	6,496,948	7,313,737	8,667,132	9,808,053	9,943,7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92,584	1,596,901	1,997,734	2,220,741	2,735,860	3,533,739	3,688,189
	分配後	1,623,253	1,627,570	2,025,949	2,538,164	3,142,210	(註 2)	-
非流動負債		1,236,055	1,255,332	1,347,249	1,607,838	2,086,394	2,410,407	2,155,2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28,639	2,852,233	3,344,983	3,828,579	4,822,254	5,944,146	5,843,484
	分配後	2,859,308	2,882,902	3,373,198	4,146,002	5,228,604	(註 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56,264	2,849,847	3,102,421	3,418,108	3,770,986	3,770,194	4,004,036
股 本		1,533,444	1,533,444	1,410,768	1,269,692	1,269,692	1,284,860	1,338,988
資本公積		294,271	294,271	294,271	294,271	419,428	492,252	785,06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918,134	1,083,876	1,328,296	1,666,198	1,906,416	2,181,314	2,326,544
	分配後	887,465	1,053,207	1,300,081	1,348,775	1,500,066	(註 2)	-
其他權益		110,415	(61,744)	69,086	187,947	175,450	(188,232)	(446,559)
庫藏股票		-	-	-	-	-	-	-
非控制權益		61,374	61,139	49,544	67,050	73,892	93,713	96,18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917,638	2,910,986	3,151,965	3,485,158	3,844,878	3,863,907	4,100,224
	分配後	2,886,969	2,880,317	3,123,750	3,167,735	3,438,528	(註 2)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 106 年度股東會通過。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1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311,881	1,304,813	1,444,735	1,600,194	2,054,357	2,238,3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33,248	2,366,002	2,786,265	3,213,071	4,006,257	4,441,4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9,684	1,244,541	1,145,303	1,102,854	1,373,994	1,442,484
無形資產		8,600	8,600	11,148	6,910	7,454	7,508
其他資產		26,491	126,089	62,723	172,817	57,174	58,192
資產總額		5,139,904	5,050,045	5,450,174	6,095,846	7,499,236	8,188,0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2,324	944,817	1,000,568	1,069,987	1,641,956	2,007,528
	分配後	972,993	975,486	1,028,783	1,387,410	2,048,306	註
非流動負債		1,341,316	1,255,381	1,347,185	1,607,751	2,086,294	2,410,3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83,640	2,200,198	2,347,753	2,677,738	3,728,250	4,417,855
	分配後	2,314,309	2,230,867	2,375,968	2,995,161	4,134,600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56,264	2,849,847	3,102,421	3,418,108	3,770,986	3,770,194
股本		1,533,444	1,533,444	1,410,768	1,269,692	1,269,692	1,284,860
資本公積		294,271	294,271	294,271	294,271	419,428	492,2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8,134	1,083,876	1,328,296	1,666,198	1,906,416	2,181,314
	分配後	887,465	1,053,207	1,300,081	1,348,775	1,500,066	註
其他權益		110,415	(61,744)	69,086	187,947	175,450	(188,23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56,264	2,849,847	3,102,421	3,418,108	3,770,986	3,770,194
	分配後	2,825,595	2,819,178	3,074,206	3,100,685	3,364,636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5 年度每股盈餘分派案股利尚未經 106 年度股東會通過。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 目 \ 年 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23	49.49	51.49	52.35	55.64	60.60	58.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88	143.30	142.62	147.42	144.97	140.47	139.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7.11	163.79	156.48	168.17	161.94	143.06	136.69
	速動比率	105.48	102.33	102.71	113.26	104.82	85.43	80.61
	利息保障倍數	8.58	8.70	11.18	13.07	17.76	17.10	13.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3.01	3.06	2.89	2.84	2.78	2.56
	平均收現日數	121.26	121.26	119.28	126.29	128.52	131.29	142.57
	存貨週轉率(次)	2.63	2.63	2.64	2.41	2.40	2.07	1.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2	4.52	4.66	4.40	4.86	4.31	3.72
	平均銷貨日數	138.78	138.78	138.25	151.45	152.08	176.32	19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7	1.30	1.24	1.21	1.28	1.28	1.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1	0.60	0.57	0.60	0.58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7	5.22	4.87	5.74	7.43	7.83	1.59
	權益報酬率(%)	9.56	9.72	9.08	11.16	15.59	18.02	3.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51	21.87	24.53	37.31	53.26	65.62	12.75
	純益率(%)	7.44	7.54	7.30	9.21	11.77	12.61	10.90
	每股盈餘(元)	1.73	1.76	1.82	2.70	4.41	5.34	1.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67	42.16	37.95	23.68	25.56	19.53	12.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86	57.52	65.83	54.60	56.78	59.01	54.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4	11.28	12.05	7.05	4.61	3.30	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3	3.79	4.30	3.80	3.15	2.75	3.04
	財務槓桿度	1.14	1.14	1.12	1.09	1.07	1.07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05 年營收大幅成長、成本控制得宜，致銷貨毛利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現金股利支付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1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43	43.57	43.08	43.93	49.72	53.95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1.21	329.86	388.51	455.71	426.30	428.46
(%)								
償債	流動比率		139.22	138.10	144.39	149.55	125.12	111.50
能力	速動比率		102.31	101.29	109.91	112.21	92.87	75.71
(%)	利息保障倍數		10.03	10.16	13.33	17.09	20.70	18.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1	2.90	2.97	3.03	3.48	3.31
	平均收現日數		125.42	125.86	122.89	120.46	104.88	110.27
	存貨週轉率(次)		5.28	5.27	5.29	4.87	4.81	3.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9	4.39	4.34	4.10	4.58	5.20
	平均銷貨日數		69.12	69.25	68.99	74.94	75.88	9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0	1.85	2.00	2.10	2.37	2.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47	0.46	0.41	0.43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8	5.86	5.57	6.68	8.63	9.11
	權益報酬率(%)		9.56	9.72	9.08	11.16	15.59	18.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77	21.08	23.40	33.47	48.68	58.74
	純益率(%)		11.13	11.28	11.29	15.45	19.10	20.38
	每股盈餘(元)		1.73	1.76	1.82	2.70	4.41	5.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77	48.50	39.45	51.50	(7.69)	10.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90	58.55	66.11	63.13	49.70	42.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8	8.24	7.00	8.82	(6.52)	(2.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6	3.24	3.32	3.99	3.87	2.97
	財務槓桿度		1.19	1.19	1.13	1.17	1.17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減少：因應營運需求備貨，105 年度存貨水位增加，致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均減少。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05 年營收大幅成長、成本控制得宜，致銷貨毛利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減少：營業利益成長高於營業收入所致。

註1：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3)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4)。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

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震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綺雯



監 察 人：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永篤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陳泰銘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56 號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奇力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力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力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力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奇力新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磁性材料及晶片電感元件，使用於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上之被動原件，隨著全球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電子產業進步快速，被動元件成熟性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於決定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依同類存貨逐項評估其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格下跌之情形；淨變現價值中之估計售價係參酌最近期之銷售價格計算而得。

由於奇力新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奇力新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由於奇力新集團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呆帳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4.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5.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歷史呆帳損失發生率，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
6. 針對個別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力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4,831 仟元及 209,50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力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力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力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力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力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力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力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葉翠田

吳郁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6,125	6	\$	802,41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27,142	3		37,54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4,176	-		179,96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586	-		44,8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524,830	16		1,325,57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05,944	5		424,39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9,308	1		46,3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	-		-	-
130X	存貨	六(六)		1,912,190	20		1,489,242	17
1410	預付款項			124,328	1		73,4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59	-		6,7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55,290	52		4,430,581	5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7,741	-		9,4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99,939	45		4,040,476	4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3,567	1		65,0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5,788	-		41,1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45,728	2		80,3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52,763	48		4,236,551	49
1XXX	資產總計		\$	9,808,053	100	\$	8,667,132	100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668,885	17	\$	743,293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233,39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3,432	-		9,914	-
2150	應付票據			735	-		735	-
2170	應付帳款			1,072,411	11		743,39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15	-		3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63,054	7		773,94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6,567	1		72,7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7,240	-		158,09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33,739	36		2,735,860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110,010	11		1,389,331	1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260,000	13		648,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062	-		2,7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5,335	1		46,28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10,407	25		2,086,394	24
2XXX	負債總計			5,944,146	61		4,822,254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84,860	13		1,269,692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92,252	5		419,42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87,463	4		331,43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	2		164,7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9,149	16		1,410,280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188,232)	(2)		175,45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70,194	38		3,770,986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93,713	1		73,892	1
3XXX	權益總計			3,863,907	39		3,844,878	4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9,808,053	100	\$	8,667,13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387,335 100	\$ 4,760,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3,918,037) (73)	(3,576,953)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69,298 27	1,183,371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1,992) (5)	(258,169) (5)
6200 管理費用		(235,302) (4)	(220,3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259) (2)	(82,42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8,553) (11)	(560,945) (12)
6900 營業利益		850,745 16	622,42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4,220 1	25,1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0,547 -	68,91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2,371) (1)	(40,3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04) -	53,766 1
7900 稅前淨利		843,141 16	676,19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41,164) (3)	(111,080) (2)
8200 本期淨利		\$ 701,977 13	\$ 565,112 12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195 -	(\$ 3,1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73) -	5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22 -	(2,6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443) (7)	(9,2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780) -	(2,8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189) -	1,6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6,412) (7)	(10,4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4,590) (7)	(\$ 13,1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387 6	\$ 551,986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9,426 13	\$ 560,29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2,551 -	4,821 -
合計		\$ 701,977 13	\$ 565,11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7,566 6	\$ 545,14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9,821 -	6,842 -
合計		\$ 337,387 6	\$ 551,986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5.34	\$ 4.4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4.73	\$ 4.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歸屬實	於本		母公		業留		主餘		之他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9,692	\$ 293,968	\$ -	\$ -	\$ 303	\$ 295,049	\$ 164,702	\$ 1,206,447	\$ 185,925	\$ 2,022	\$ 3,418,108	\$ 67,050	\$ 3,485,158		
10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6,385	-	(36,38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17,423)	-	-	(317,423)	-	(317,423)	-	(317,42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	-	-	-	-	-	-	123,096	-	123,096	-	123,0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	-	-	2,061	-	-	-	-	-	-	2,061	-	2,061	-	2,061
104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560,291	-	-	560,291	4,821	565,112	-	565,112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50)	(11,233)	(1,264)	(15,147)	2,021	(13,126)	-	(13,12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9,692	\$ 293,968	\$ -	\$ 2,061	\$ 303	\$ 331,434	\$ 164,702	\$ 1,410,280	\$ 174,692	\$ 758	\$ 3,770,986	\$ 73,892	\$ 3,844,878		\$ 3,844,878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9,692	\$ 293,968	\$ -	\$ 2,061	\$ 303	\$ 331,434	\$ 164,702	\$ 1,410,280	\$ 174,692	\$ 758	\$ 3,770,986	\$ 73,892	\$ 3,844,878		\$ 3,844,878
104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6,029	-	(56,02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06,350)	-	-	(406,350)	-	(406,350)	-	(406,3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5,168	89,797	-	-	-	-	-	-	-	-	96,520	-	96,520	-	96,52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6,486	-	-	(8,445)	-	-	-	-	(11,437)	-	(11,437)	-	(11,4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	-	-	2,909	-	-	-	-	-	-	2,909	-	2,909	-	2,909
105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679,426	-	-	679,426	22,551	701,977	-	701,977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22	(359,713)	(3,969)	(361,860)	(2,730)	(364,590)	-	(364,59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84,860	\$ 383,765	\$ 6,486	\$ 4,970	\$ 303	\$ 387,463	\$ 164,702	\$ 1,629,149	\$ 185,021	\$ 3,211	\$ 3,770,194	\$ 93,713	\$ 3,863,907		\$ 3,863,9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鍾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3,141	\$ 676,1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586,763	528,90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6,655	22,851
呆帳費用	六(五)	600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76,157	133,78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437) (	7,84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385) (	2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2,693	25,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	3,065)	5,10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9,842) (	2,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	1,578)	4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六(十六)	2,909	2,061
公司債收回損失	六(十三)(二十二)	2,817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三)	19,678	14,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871) (	24,678)
應收票據		20,271 (	34,935)
應收帳款	(	199,856) (	97,6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1,545) (	128,787)
其他應收款		21,061 (	11,488)
存貨	(	507,543) (	452,071)
預付款項	(	50,853) (	25,701)
其他流動資產		-	7,6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745)
應付帳款		329,018	18,8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7 (	487)
其他應付款	(	8,937)	102,688
其他流動負債	(	28,858)	43,8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751) (	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6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9,263	793,757
支付所得稅	(	120,513) (	102,555)
收取之利息		1,437	7,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0,187	699,045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 1,742	\$ 1,731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減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97,624
收取股利		385	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811,133)	(218,87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66,529	68,8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1,246,971)	(617,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54	63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4,834)	(5,426)
購置預付設備款		(69,173)	(420,172)
遞延費用增加		(130,179)	(24,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九)	211	(2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九)	(9,951)	(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0,620)	(918,2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25,592	(157,15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34,000	233,39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68,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315,000	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15,000)	(1,6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6)
支付之利息		(33,539)	(24,10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六(十三)	(216,733)	-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1,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06,350)	(317,4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4,970	434,687
匯率影響數		(160,822)	2,5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6,285)	218,0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2,410	584,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6,125	\$ 802,4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1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民國 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 號、第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2.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經評估該修正將影響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使本公司退休金再衡量數將有所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63%	49%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54%	54%	註1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50%	50%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37%	51%	註6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註2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及註4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ORSTRONG LIMITED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	-	註1及註3
"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1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

註 1：該等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及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2：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成立，於民國 104 年 9 月股本到位。

註 3：HORSTRONG LIMITED 於民國 104 年 5 月完成解散。

註 4：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設立。

註 5：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及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陸續投資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分別為 63%及 49%。

註 6：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權於民國 104 年 10 月以前為 100%，因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及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陸續參與投資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故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分別降為 37%及 5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和(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1~4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1~7年
辦公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2~9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8~1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以及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1,524,830。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912,19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10	\$ 3,1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9,995	759,93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1,020	39,345
合計	<u>\$ 566,125</u>	<u>\$ 802,41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7,565	\$ 7,912
國內受益憑證	10,839	10,979
國內指數型股票	1,567	15,908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25,142	4,406
小計	45,113	39,20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80)	(1,665)
	<u>41,933</u>	<u>37,540</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285,209	-
合計	<u>\$ 327,142</u>	<u>\$ 37,540</u>
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 591	\$ 1,516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22,841	8,398
	<u>\$ 23,432</u>	<u>\$ 9,914</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3,065 及(\$5,109)。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	-	TWD 100,000	104.4.1~ 105.10.3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賣出遠期外匯	USD 67,000	106.1.9~	USD 43,280	105.1.5~
	TWD 2,151,136	106.2.24	TWD 1,419,990	105.3.17
賣出遠期外匯	USD 6,000	106.1.4~	USD 1,500	105.1.5
	JPY 704,083	106.1.5	JPY 180,548	
買入遠期外匯	USD 32,350	106.1.9~	USD 11,460	105.1.14~
	TWD 1,020,720	106.4.27	TWD 374,184	105.4.7
流動項目：				
買入遠期外匯	USD 700	106.1.6	-	-
	JPY 82,320		-	
買入遠期外匯	RMB 122,385	106.1.17~	RMB 108,471	105.1.14~
	USD 17,666	106.3.1	USD 16,500	105.2.4

(1) 利率交換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外受益憑證	\$ 3,145	\$ 3,145
國內受益憑證	27,591	23,188
理財產品	-	157,410
小計	30,736	183,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15)	(635)
累計減損	(3,145)	(3,145)
合計	<u>\$ 24,176</u>	<u>\$ 179,96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及重分類調整後淨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780)及(\$2,867)，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842 及\$2,348。
2. 本集團對所持有權益證券-國外受益憑證經評估其公允價值大幅下降跌至低於本集團原始投資成本，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認列\$3,145 之累計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5,211	\$ 6,304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530	3,179
	<u>\$ 7,741</u>	<u>\$ 9,483</u>

1. 本集團持有之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31,676	\$ 1,331,975
減：備抵呆帳	(6,846)	(6,401)
	<u>\$ 1,524,830</u>	<u>\$ 1,325,57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292,346	\$ 215,660
群組2	887,492	697,504
群組3	314,696	383,378
	<u>\$ 1,494,534</u>	<u>\$ 1,296,542</u>

群組 1：信用額度\$1,000 以下(含)。

群組 2：信用額度\$1,000~\$10,000(含)。

群組 3：信用額度\$10,000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 1,319	\$ 1,958
3-6個月	28,977	25,140
6-12個月	-	1,934
	<u>\$ 30,296</u>	<u>\$ 29,03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846 及\$6,401。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4年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6,401	\$ 6,55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00	-
匯率影響數	(155)	(155)
12月31日	<u>\$ 6,846</u>	<u>\$ 6,401</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25,223	(\$ 40,843)	\$ 584,380
在製品	451,449	(42,051)	409,398
製成品	872,007	(66,622)	805,385
在途存貨	113,027	-	113,027
合計	<u>\$ 2,061,706</u>	<u>(\$ 149,516)</u>	<u>\$ 1,912,19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06,394	(\$ 40,150)	\$ 466,244
在製品	290,584	(31,873)	258,711
製成品	804,566	(81,479)	723,087
在途存貨	41,200	—	41,200
合計	<u>\$ 1,642,744</u>	<u>(\$ 153,502)</u>	<u>\$ 1,489,24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60,839	\$ 3,459,723
跌價損失	76,157	133,780
出售下腳收入	(18,959)	(16,550)
	<u>\$ 3,918,037</u>	<u>\$ 3,576,953</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1,077	\$ 1,066	\$ 777,681	\$ 4,518,571	\$ 95,094	\$ 103,044	\$ 32,690	\$ 150,924	\$ 27,557	\$ 649,425	\$ 16,287	\$ 6,493,4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306,306)	(1,940,118)	(26,858)	(73,626)	(24,699)	(64,742)	(15,525)	-	-	(2,452,940)
	<u>\$ 121,077</u>	<u>\$ -</u>	<u>\$ 471,375</u>	<u>\$ 2,578,453</u>	<u>\$ 68,236</u>	<u>\$ 29,418</u>	<u>\$ 7,991</u>	<u>\$ 86,182</u>	<u>\$ 12,032</u>	<u>\$ 649,425</u>	<u>\$ 16,287</u>	<u>\$ 4,040,476</u>
105年												
1月1日	\$ 121,077	\$ -	\$ 471,375	\$ 2,578,453	\$ 68,236	\$ 29,418	\$ 7,991	\$ 86,182	\$ 12,032	\$ 649,425	\$ 16,287	\$ 4,040,476
增添	-	-	19,351	67,307	42,677	12,365	2,692	7,394	4,193	858,916	134,070	1,148,965
處分	-	-	-	(280)	-	(158)	(738)	-	-	-	-	(1,176)
重分類	(95,748)	-	23,466	661,973	-	1,427	1,870	-	2,385	(561,122)	(23,924)	10,327
折舊費用	-	-	(40,267)	(474,965)	(26,039)	(15,652)	(3,353)	(21,756)	(4,731)	-	-	(586,763)
淨兌換差額	2,278	-	(18,673)	(315,342)	(6,305)	(1,046)	(165)	(6,144)	1,686	131,821	-	(211,890)
12月31日	<u>\$ 27,607</u>	<u>\$ -</u>	<u>\$ 455,252</u>	<u>\$ 2,517,146</u>	<u>\$ 78,569</u>	<u>\$ 26,354</u>	<u>\$ 8,297</u>	<u>\$ 65,676</u>	<u>\$ 15,565</u>	<u>\$ 1,079,040</u>	<u>\$ 126,433</u>	<u>\$ 4,399,93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7,607	\$ 1,066	\$ 789,773	\$ 4,376,370	\$ 129,453	\$ 87,438	\$ 28,623	\$ 145,700	\$ 31,782	\$ 1,079,040	\$ 126,433	\$ 6,823,2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334,521)	(1,859,224)	(50,884)	(61,084)	(20,326)	(80,024)	(16,217)	-	-	(2,423,346)
	<u>\$ 27,607</u>	<u>\$ -</u>	<u>\$ 455,252</u>	<u>\$ 2,517,146</u>	<u>\$ 78,569</u>	<u>\$ 26,354</u>	<u>\$ 8,297</u>	<u>\$ 65,676</u>	<u>\$ 15,565</u>	<u>\$ 1,079,040</u>	<u>\$ 126,433</u>	<u>\$ 4,399,939</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體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7,509	\$ 1,066	\$ 739,867	\$ 4,005,239	\$ 55,272	\$ 96,356	\$ 32,914	\$ 122,132	\$ 26,853	\$ 376,972	\$ -	\$ 5,484,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269,124)	(1,639,745)	(20,590)	(62,708)	(22,204)	(46,370)	(13,005)	-	-	(2,074,812)
104年	\$ 27,509	\$ -	\$ 470,743	\$ 2,365,494	\$ 34,682	\$ 33,648	\$ 10,710	\$ 75,762	\$ 13,848	\$ 376,972	\$ -	\$ 3,409,368
1月1日	\$ 27,509	\$ -	\$ 470,743	\$ 2,365,494	\$ 34,682	\$ 33,648	\$ 10,710	\$ 75,762	\$ 13,848	\$ 376,972	\$ -	\$ 3,409,368
增添	93,568	-	38,788	138,295	52,575	11,335	751	29,301	3,254	386,791	27,052	781,710
處分	-	-	-	(855)	-	(219)	(6)	-	(12)	-	-	(1,092)
重分類	-	-	12	516,088	-	1,789	-	735	705	(113,552)	(10,765)	395,012
折舊費用	-	-	(37,356)	(439,058)	(11,984)	(15,713)	(3,465)	(17,452)	(3,875)	-	-	(528,903)
淨兌換差額	-	-	(812)	(1,511)	(7,037)	(1,422)	1	(2,164)	(1,888)	(786)	-	(15,619)
12月31日	\$ 121,077	\$ -	\$ 471,375	\$ 2,578,453	\$ 68,236	\$ 29,418	\$ 7,991	\$ 86,182	\$ 12,032	\$ 649,425	\$ 16,287	\$ 4,040,476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077	\$ 1,066	\$ 777,681	\$ 4,518,571	\$ 95,094	\$ 103,044	\$ 32,690	\$ 150,924	\$ 27,557	\$ 649,425	\$ 16,287	\$ 6,493,4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306,306)	(1,940,118)	(26,858)	(73,626)	(24,699)	(64,742)	(15,525)	-	-	(2,452,940)
	\$ 121,077	\$ -	\$ 471,375	\$ 2,578,453	\$ 68,236	\$ 29,418	\$ 7,991	\$ 86,182	\$ 12,032	\$ 649,425	\$ 16,287	\$ 4,040,47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5,105	\$ 3,846
資本化利率區間(年利率)	1.0%~2.2%	1.3%~2.2%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6,478	\$ 47,489	\$ 103,9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8,903)	(38,903)
	<u>\$ 56,478</u>	<u>\$ 8,586</u>	<u>\$ 65,064</u>
105年			
1月1日	\$ 56,478	\$ 8,586	\$ 65,06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4,834	4,834
重分類	-	(45)	(45)
攤銷費用	-	(5,232)	(5,232)
淨兌換差額	(989)	(65)	(1,054)
12月31日	<u>\$ 55,489</u>	<u>\$ 8,078</u>	<u>\$ 63,56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5,489	\$ 51,902	\$ 107,391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3,824)	(43,824)
	<u>\$ 55,489</u>	<u>\$ 8,078</u>	<u>\$ 63,567</u>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4,456	\$ 42,069	\$ 96,52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3,933)	(33,933)
	<u>\$ 54,456</u>	<u>\$ 8,136</u>	<u>\$ 62,592</u>
104年			
1月1日	\$ 54,456	\$ 8,136	\$ 62,59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5,426	5,426
攤銷費用	—	(4,968)	(4,968)
淨兌換差額	2,022	(8)	2,014
12月31日	<u>\$ 56,478</u>	<u>\$ 8,586</u>	<u>\$ 65,06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6,478	\$ 47,489	\$ 103,9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8,903)	(38,903)
	<u>\$ 56,478</u>	<u>\$ 8,586</u>	<u>\$ 65,064</u>

1. 本集團無形資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u>\$ 55,489</u>	<u>\$ 56,478</u>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02,545	\$ 43,699
長期預付租金(註)	93,171	-
遞延費用	32,770	29,145
存出保證金	15,867	5,916
其他	1,375	1,587
	<u>\$ 245,728</u>	<u>\$ 80,347</u>

註：本集團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土地使用權，說明如下：

於民國 104 年底與 VSIP HaiPhong Co.,Ltd. 簽訂位於越南海防市水源縣立禮鄉海防 VSIP 工業和服務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期年限為 43 年 3 個月，於民國 105 年初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769 及 \$0。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668,885</u>	1.08%~2.10%	無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743,293</u>	1.20%~1.73%	無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234,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608)
	<u>\$ -</u>	<u>\$ 233,392</u>
利率區間	<u>-</u>	<u>1.22%~1.24%</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委託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44,269	\$ 342,275
應付薪資	163,290	213,11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6,980	57,692
應付費用-其他	141,873	123,123
其他應付款-其他	36,642	37,745
	<u>\$ 663,054</u>	<u>\$ 773,947</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178,700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8,690)	(110,669)
	<u>\$ 1,110,010</u>	<u>\$ 1,389,331</u>

1. 本集團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4.5 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因 104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按該辦法重新設定轉換價格，以 105 年 7 月 11 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74.5 元，重設為 67.8 元。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集團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2,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516,747 股，其中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股本 787,591 股，並認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89,797 及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8,445。另截止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自公開市場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18,400，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17,923 及「應付公司債折價」\$15,921，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6,486 及「公司債收回損失」\$2,817。
4.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3,096。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237%。

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合計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6,368，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96,728。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10家銀行聯貸	借款期間自105年12月23日至110年12月31日，以105年12月31日起算，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1期，以後每年為1期，共分3期還款。	1.80%	註2.(4) 擔保設定抵押品之說明	\$ 810,000
凱基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5年10月24日至107年10月24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20%	無	200,000
永豐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5年9月30日至107年9月30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0.90%	無	250,000
				<u>1,260,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u>
				<u>\$ 1,26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 560,000
凱基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4年11月27 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 月付息，到期還本，可 循環動用。	1.20%~ 1.40%	無	
				200,000
				76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12,000)
				\$ 648,0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9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A.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6 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B.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8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到期。

(3) 還本方式：

A.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5.12.5)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 6 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 5 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

B.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2.12.5)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4) 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5) 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6) 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至少達 67% 股權。

(7) 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

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10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35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3) 還本方式：

授信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額度遞減日，嗣後每年為一期，共分三期，第一期及第二期各遞減授信總額度之百分之二十，第三期遞減授信總額度之百分之六十或剩餘所有額度，於授信期間屆滿時遞減完畢。

(4) 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5) 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6) 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分別至少達 67% 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且維持掌握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不得將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及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移轉或設定任何負擔予他人。

(7) 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3. 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2,690,000</u>	<u>\$ 1,840,000</u>

(十五)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285	\$ 49,8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39)	(3,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246</u>	<u>\$ 46,193</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49,838)	\$ 3,645	(\$ 46,193)
當期服務成本	(628)	-	(628)
利息(費用)收入	(737)	78	(659)
	<u>(\$ 51,203)</u>	<u>\$ 3,723</u>	<u>(\$ 47,4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	(\$ 43)	(\$ 4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92)	-	(19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u>2,430</u>	<u>-</u>	<u>2,430</u>
	<u>2,238</u>	<u>(43)</u>	<u>2,195</u>
提撥退休基金	-	10,039	10,039
支付退休金	<u>11,680</u>	<u>(11,680)</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7,285)</u>	<u>\$ 2,039</u>	<u>(\$ 35,246)</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47,778)	\$ 4,739	(\$ 43,039)
當期服務成本	(655)	-	(655)
利息(費用)收入	(951)	105	(846)
	<u>(\$ 49,384)</u>	<u>\$ 4,844</u>	<u>(\$ 44,5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	\$ 37	\$ 3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3)	-	(13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94)	-	(3,194)
經驗調整	97	-	97
	<u>(3,230)</u>	<u>37</u>	<u>(3,193)</u>
提撥退休基金	-	1,540	1,540
支付退休金	2,776	(2,776)	-
12月31日餘額	<u>(\$ 49,838)</u>	<u>\$ 3,645</u>	<u>(\$ 46,193)</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5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

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新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1,208)	\$ 1,265	\$ 1,256	(\$ 1,20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1,640)	\$ 1,717	\$ 1,704	(\$ 1,6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75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河南)有限公司、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及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海外子公司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

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0,842及\$61,515。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4.4.17	7,000	8年	(1)(2)(3)(4)

(1) 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起至屆滿三年之期間內，可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30%。

(2) 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起至屆滿四年之期間內，可再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20%。

(3) 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起至屆滿五年之期間內，可再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20%。

(4) 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年起，可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30%。

2.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000	\$ 56.8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7,000	56.8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000	56.80	7,000	56.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17日	112年4月16日	7,000	\$ 56.8

		104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17日	112年4月16日	7,000	\$ 56.8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二項法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4.4.17	\$ 56.80	\$ 56.80	38.14%~ 40.89% (註)	8年	-	1.0003%~ 1.1626%	\$ 1.744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選擇權	\$ 2,909	\$ 2,061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84,86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126,969,152	126,969,1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6,747	-
12月31日	128,485,899	126,969,152

2.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金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87,591	7,876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轉換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三)。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轉換普通股及自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致相關資本公積變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3. 有關本公司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發給現金股利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7.。

(十九) 保留盈餘

1. 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修章以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虧損後，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3) 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修章以前：

依本公司章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外，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

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029		\$ 36,385	
現金股利	406,350	\$ 3.20	317,423	\$ 2.5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943	
特別盈餘公積	188,232	
現金股利	331,635	\$ 2.50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198,981，每股股利\$1.5元。截至民國106年3月3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5年1月1日	\$ 758	\$ 174,692	\$ 175,450
評價調整	(3,969)	-	(3,96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59,713)	(359,713)
105年12月31日	<u>(\$ 3,211)</u>	<u>(\$ 185,021)</u>	<u>(\$ 188,232)</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2,022	\$ 185,925	\$ 187,947
評價調整	(1,264)	-	(1,2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1,233)	(11,233)
104年12月31日	<u>\$ 758</u>	<u>\$ 174,692</u>	<u>\$ 175,450</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385	\$ 28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431	5,950
其他利息收入	6	1,893
扣款收入	3,552	3,593
退稅收入	5,501	-
其他	13,345	13,469
合計	<u>\$ 24,220</u>	<u>\$ 25,186</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 16,610	(\$ 7,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 (損失)利益	(13,545)	2,38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664	84,5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78	(460)
公司債收回損失	(2,817)	-
處分投資利益	9,842	2,348
其他	(2,785)	(12,420)
合計	<u>\$ 20,547</u>	<u>\$ 68,919</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305	\$ 27,610
應付短期票券	2,493	1,739
可轉換公司債	19,678	14,83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105)	(3,846)
財務成本	<u>\$ 52,371</u>	<u>\$ 40,339</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515,938	\$ 1,308,028
折舊費用	586,763	528,903
攤銷費用	36,655	22,851
	<u>\$ 2,139,356</u>	<u>\$ 1,859,782</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301,740	\$ 1,115,971
勞健保費用	53,274	47,608
退休金費用	72,129	62,990
員工認股權	2,909	2,061
其他用人費用	85,886	79,398
	<u>\$ 1,515,938</u>	<u>\$ 1,308,02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以上為員工酬勞，4%以下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

積虧損時，應須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1,372 及 \$34,09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098 及 \$22,931，前述金額分別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4%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41,460 及 \$33,16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33,756 及董監酬勞 \$27,005 之差異分別為 (\$342) 及 \$4,074，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6,567	\$ 72,730
當期所得產生之退稅款	(2)	-
應付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553)	(1,231)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18,967)	(9,369)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8,045	\$ 62,1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470)	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553	1,231
扣繳稅額	71,220	43,162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34,348	\$ 107,3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116	3,949
遞延所得稅總額	6,116	3,949
匯率影響數	700	(229)
所得稅費用	\$ 141,164	\$ 111,08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73	(\$ 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89	(1,603)
	\$ 1,562	(\$ 2,14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4,103	\$ 153,12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2,101)	(34,23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553	1,2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470)	837
免稅所得影響數	536	42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6,457)	(9,922)
所得稅費用	<u>\$ 141,164</u>	<u>\$ 111,08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308	\$ 1,236	-	\$ 10,544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2	(55)	-	1,947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730	(1,706)	-	8,024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再衡量損益	7,853	(1,488)	(373)	5,992
未休假獎金	1,228	1,015	-	2,243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812	(1,812)	-	-
母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5,521	(829)	-	4,6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8	-	-	1,038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	1,189	-	(1,189)	-
課稅損失	<u>1,500</u>	<u>(192)</u>	<u>-</u>	<u>1,308</u>
小計	<u>\$ 41,181</u>	<u>(\$ 3,831)</u>	<u>(\$ 1,562)</u>	<u>\$ 35,7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77)	(\$ 1,333)	\$ -	(\$ 4,11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952)	-	(952)
小計	<u>(\$ 2,777)</u>	<u>(\$ 2,285)</u>	<u>\$ -</u>	<u>(\$ 5,062)</u>
合計	<u>\$ 38,404</u>	<u>(\$ 6,116)</u>	<u>(\$ 1,562)</u>	<u>\$ 30,726</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88	\$ 1,620	\$ -	\$ 9,308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5,387	(3,385)	-	2,002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780	(2,050)	-	9,730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再衡量損益	7,317	(7)	543	7,853
未休假獎金	876	352	-	1,22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232	580	-	1,812
母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8,079	(2,558)	-	5,5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8	-	-	1,038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	-		1,189	1,189
課稅損失	1,491	9	-	1,500
小計	\$ 44,888	(\$ 5,439)	\$ 1,732	\$ 41,1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67)	\$ 1,490	\$ -	(\$ 2,777)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	(414)	-	414	-
小計	(\$ 4,681)	\$ 1,490	\$ 414	(\$ 2,777)
合計	\$ 40,207	(\$ 3,949)	\$ 2,146	\$ 38,404

4. 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 37	\$ -	107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20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7,638	-	112年度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 42	\$ -	107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20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8,700	-	112年度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投資利益)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

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69,594及\$313,875。

6.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連續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7.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629,149	\$ 1,410,280

9.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39,257及\$166,930，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2.69%，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13%。

10.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107及\$2,107。

(二十七)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 679,426	127,333	\$ 5.3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79,426	127,3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83	
員工認股權	-	1,410	
可轉換公司債	19,678	18,53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9,104	147,864	\$ 4.73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	\$ 560,291	126,969	\$ 4.4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560,291	126,9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07	
員工認股權(註)	-	-	
可轉換公司債	14,836	12,38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5,127	140,056	\$ 4.11

註：本期為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入。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上述租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45,166 及 \$53,457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8,965	\$ 781,7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2,275	178,3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4,269)	(342,275)
本期支付現金數	\$ 1,246,971	\$ 617,778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6,955	\$ 35,013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其所控制之個體	1,070,455	959,716
-其他關係人	<u>174,036</u>	<u>112,888</u>
	<u>\$ 1,281,446</u>	<u>\$ 1,107,61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部分係依雙方約定，其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90	\$ 645
-其他關係人	<u>2,371</u>	<u>-</u>
	<u>\$ 2,961</u>	<u>\$ 645</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1,312	\$ 23,615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其所控制之個體	438,181	376,843
-其他關係人	<u>46,451</u>	<u>23,941</u>
	<u>\$ 505,944</u>	<u>\$ 424,39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其所控制之個體及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60天到180天)無重大差異。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	\$ 358
-其他關係人	1,414	-
	<u>\$ 1,415</u>	<u>\$ 35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345	\$ 43,696
退職後福利	735	650
	<u>\$ 65,080</u>	<u>\$ 44,34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23,158	\$ 23,158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28,328	221,020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251,486</u>	<u>\$ 244,178</u>	

除上述外，如附註六(十四)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另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7,079	\$ 327,923

2.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318	\$ 3,07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919	69,833
	\$ 55,237	\$ 72,906

3.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為購置設備及購料所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89,621 及\$132,69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以資本公積發給現金股利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下列投資事項：

1. 本公司與旺詮股份轉換案：

為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旺詮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此案本公司將增資發行 51,943,229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換股基準日為 106 年 6 月 30 日。由本公司取得旺詮百分之百股份；本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旺詮每一股普通股換發奇力新公司 0.78 股普通股。換股比例係按奇力新及旺詮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估算，同時參酌雙方之業務經營、每股盈餘分配、證券市場掛牌市值、帳面淨值等各種因素，由雙方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定之，並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在案。

2. 本公司擬以現金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百分之百股份：

以本公司優異之後端製造能力結合 Ferroxcube 前端高階磁芯技術，提供更完整之產品線以及服務，攜手開拓高階產品市場，增進海外佈局，為公司挹注成長動能。擬以現金 133,188 仟歐元購買 Ferroxcube 普通股 38,818 股，本公司暫定股份買賣交割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3. 本公司擬以現金取得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9.9% 股權：

為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透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投資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 41,168 仟元取得向華電子普通股共 7,485,000 股。本公司暫定股份買賣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4. 本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為配合營運需要，本公司擬透過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於湖南新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沅陵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感產品，新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61% 及 5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

幣為美金、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515	32.2500	\$ 1,145,359
日幣：新台幣	14,722	0.2756	4,057
港幣：新台幣	1,534	4.1580	6,378
人民幣：美金	1,336	0.1438	6,197
港幣：美金	1,765	0.1289	7,339
美金：人民幣	17,225	6.9523	555,506
港幣：人民幣	38,620	0.8965	160,582
日幣：人民幣	48,180	0.0594	13,2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302	32.2500	\$ 299,990
日幣：新台幣	222,213	0.2756	61,242
港幣：新台幣	39	4.1580	162
美金：人民幣	2,944	6.9523	94,944
台幣：人民幣	1,690	0.2156	1,690
港幣：人民幣	18,098	0.8965	75,251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 38,850	32.8250	\$ 1,275,251
日幣：新台幣	257,702	0.2727	70,275
港幣：新台幣	1,509	4.2350	6,391
人民幣：美金	1,478	0.1540	7,472
港幣：美金	1,170	0.1290	4,955
美金：人民幣	20,866	6.4930	684,926
台幣：人民幣	20	0.1978	20
港幣：人民幣	37,220	0.8377	157,6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018	32.8250	\$ 263,191
日幣：新台幣	761,272	0.2727	207,599
港幣：新台幣	146	4.2350	618
美金：人民幣	6,014	6.4930	197,410
台幣：人民幣	1,572	0.1978	1,572
港幣：人民幣	12,201	0.8377	51,671
日幣：人民幣	14,390	0.0539	3,924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664 及\$84,56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454	\$ -
日幣：新台幣	1%		41	-
港幣：新台幣	1%		64	-
人民幣：美金	1%		62	-
港幣：美金	1%		73	-
美金：人民幣	1%		5,555	-
港幣：人民幣	1%		1,606	-
日幣：人民幣	1%		13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00	\$ -
日幣：新台幣	1%		612	-
港幣：新台幣	1%		2	-
美金：人民幣	1%		949	-
台幣：人民幣	1%		17	-
港幣：人民幣	1%		753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53	\$	-
日幣：新台幣	1%		703		-
港幣：新台幣	1%		64		-
人民幣：美金	1%		75		-
港幣：美金	1%		50		-
美金：人民幣	1%		6,849		-
台幣：人民幣	1%		-		-
港幣：人民幣	1%		1,57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32	\$ -
日幣：新台幣	1%		2,076	-
港幣：新台幣	1%		6	-
美金：人民幣	1%		1,974	-
台幣：人民幣	1%		16	-
港幣：人民幣	1%		517	-
日幣：人民幣	1%		39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及搭配設置停損點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國內外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透過固定利率交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
-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24,310 及\$12,32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

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1,668,885	\$ -	\$ -	\$1,668,885
應付短期票券	-	-	-	-
應付票據	735	-	-	735
應付帳款	1,071,825	32	554	1,072,4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5	-	-	1,415
其他應付款	663,044	10	-	663,054
應付公司債	-	-	1,110,010	1,110,0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472	469,206	853,707	1,340,385
其他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	42	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743,293	\$ -	\$ -	\$ 743,293
應付短期票券	233,392	-	-	233,392
應付票據	735	-	-	735
應付帳款	741,214	-	2,179	743,3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8	-	-	358
其他應付款	766,476	2,301	5,170	773,947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0	1,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2,720	432,229	226,686	781,635
其他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	42	42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215	\$ 215	\$ 161	\$ 591
遠期外匯合約	22,841	-	-	22,841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673	\$ 589	\$ 254	\$ 1,516
遠期外匯合約	8,398	-	-	8,398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國內外受益憑證及國內指數型股票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理財產品公允價值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791	\$ -	\$ 285,209	\$ 302,000
遠期外匯合約	-	25,142	-	25,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4,176	-	-	24,176
合計	<u>\$ 40,967</u>	<u>\$ 25,142</u>	<u>\$ 285,209</u>	<u>\$ 351,31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591	\$ -	\$ 591
遠期外匯合約	-	22,841	-	22,841
合計	<u>\$ -</u>	<u>\$ 23,432</u>	<u>\$ -</u>	<u>\$ 23,432</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3,134	\$ -	\$ -	\$ 33,134
遠期外匯合約	-	4,406	-	4,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2,553	-	157,410	179,963
合計	<u>\$ 55,687</u>	<u>\$ 4,406</u>	<u>\$ 157,410</u>	<u>\$ 217,50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1,516	\$ -	\$ 1,516
遠期外匯合約	-	8,398	-	8,398
合計	<u>\$ -</u>	<u>\$ 9,914</u>	<u>\$ -</u>	<u>\$ 9,914</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	
	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主要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理財產品按未來之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104年
	非衍生工具	非衍生工具
1月1日	\$ 157,410	\$ -
本期購買	2,082,717	157,410
本期出售	(1,958,072)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10,286	-
匯率影響數	(7,132)	-
12月31日	<u>\$ 285,209</u>	<u>\$ 157,410</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按未來之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方式，並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向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進貨及期末應付餘額請詳附註十三(一)、7。

(2) 銷貨：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銷貨予大陸之被投資公司及期末應收餘額請詳附註十三(一)、7。

(3) 財產交易：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四季透過第三地區事業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共計\$8,419，因此出售財產交易產生之期末未收餘額為\$0。

(4)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此情形。

(5) 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6) 其他對當其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線圈、晶片電感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提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台灣	亞洲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520,502	\$ 2,866,833	\$ -	\$ 5,387,335
內部部門收入	813,396	6,602,510	(7,415,906)	-
部門收入	<u>\$ 3,333,898</u>	<u>\$ 9,469,343</u>	<u>(\$ 7,415,906)</u>	<u>\$ 5,387,335</u>
部門損益	<u>\$ 409,346</u>	<u>\$ 292,631</u>	<u>\$ -</u>	<u>\$ 701,97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95,243</u>	<u>\$ 428,175</u>	<u>\$ -</u>	<u>\$ 623,418</u>
所得稅費用	<u>\$ 75,307</u>	<u>\$ 65,857</u>	<u>\$ -</u>	<u>\$ 141,164</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104年度

	台灣	亞洲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080,499	\$ 2,679,825	\$ -	\$ 4,760,324
內部部門收入	852,322	5,182,986	(6,035,308)	-
部門收入	<u>\$ 2,932,821</u>	<u>\$ 7,862,811</u>	<u>(\$ 6,035,308)</u>	<u>\$ 4,760,324</u>
部門損益	<u>\$ 319,492</u>	<u>\$ 245,620</u>	<u>\$ -</u>	<u>\$ 565,11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75,127</u>	<u>\$ 376,627</u>	<u>\$ -</u>	<u>\$ 551,754</u>
所得稅費用	<u>\$ 57,806</u>	<u>\$ 53,274</u>	<u>\$ -</u>	<u>\$ 111,080</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提供予營運決

策者進行營運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係屬於單一產業，故不另外列示產業別之銷貨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71,929	\$ 1,478,342	\$ 318,535	\$ 1,406,008
中國大陸	4,191,948	3,215,025	3,765,947	2,773,963
南韓	390,621	-	225,314	-
泰國	110,714	-	157,091	-
美國	76,655	-	92,256	-
其他	245,468	-	201,181	-
合計	<u>\$ 5,387,335</u>	<u>\$ 4,693,367</u>	<u>\$ 4,760,324</u>	<u>\$ 4,179,971</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1,058,503	台灣及中國大陸	\$ 954,284	台灣及中國大陸
B客戶	450,840	台灣及中國大陸	449,551	台灣及中國大陸
C客戶	380,624	台灣	348,276	台灣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 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關 係人	是	\$ 130,460	\$ 129,000	\$ -	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1,131,058	\$ 1,508,07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3：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100%，對個別公司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0%。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係以USD:NTD=1:32.2500；RMB:NTD=4.6376:1列示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 1,885,097	\$901,180 (28,000仟美元)	\$645,000 (20,000仟美元)	\$516,000 (16,000仟美元)	-	23.90%	\$ 3,770,194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1,885,097	\$354,035 (11,000仟美元)	\$64,500 (2,000仟美元)	\$64,500 (2,000仟美元)	-	9.39%	3,770,194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1,885,097	\$1,241,625 (38,500仟美元)	\$1,241,625 (38,500仟美元)	\$811,125 (25,151仟美元)	-	32.93%	3,770,194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係以USD:NTD=1:32.2500；RMB:NTD=4.6376:1列示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45,673	\$ 3,814	-	\$ 3,81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28,949	1,157	-	1,15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A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80,180	1,777	-	1,77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新中國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95,504	3,504	-	3,50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傲揚The Pride Opportunities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496	-	-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投信中國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949	3,832	-	3,832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00639深10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000	1,394	-	1,39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南方A50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	1,726	-	1,72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港股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0	4,162	-	4,162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801,580	5,211	-	5,21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583,142	2,530	-	2,53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683,633	\$ 7,407	-	\$ 7,407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00,000	2,952	-	2,952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 兆豐國際中國A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48,595	2,088	-	2,088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18,860	1,476	-	1,476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 基金-ETF, 南方A50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0	5,677	-	5,677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082	-	146,082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 建設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127	-	139,12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銷)貨	682,810	-20%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協議	正常		\$ 35,470	3%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進貨	1,326,643	69%	按月互抵帳款	"	"		-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	(銷)貨	130,585	-4%	90-150天	"	"		62,631	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15,301	11%	120天	"	"	(	117,196)	-2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1,008仟美元	-49%	按月互抵帳款	"	"		2,458仟美元	16%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21,212仟美元	25%	按月互抵帳款	"	"		(3,403)仟美元	-2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9,170仟美元	-35%	按月互抵帳款	"	"		6,977仟美元	4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54,648仟美元	65%	按月互抵帳款	"	"		(11,410)仟美元	-7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	進貨	7,028仟美元	8%	90-150天	"	"		-	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140仟美元	-13%	150天	"	"		4,856仟美元	31%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037仟美元	24%	90-150天	"	"		(1,945)仟美元	-23%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853仟美元	76%	90-150天	"	"		(6,540)仟美元	-77%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734仟美元	-22%	90-150天	"	"		1,651仟美元	22%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4,648仟美元	-47%	按月互抵帳款	"	"		6,302仟美元	19%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額	之比率			餘額	備註(註2)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進 貨	29,170仟美元	38%	按月互抵帳款	"	(\$2,006)仟美元	-9%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2,853仟美元	-11%	90天	"	6,538仟美元	2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7,122仟美元	9%	90天	"	(1,852)仟美元	-8%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8,851仟美元	-16%	60天	"	7,376仟美元	22%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6,681仟美元	-48%	120天	"	3,634仟美元	65%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7,122仟美元	-52%	90天	"	1,919仟美元	35%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7,028仟美元	-100%	90-150天	"	-	0%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 貨	11,140仟美元	67%	150天	"	(4,859)仟美元	60%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3,734仟美元	23%	90-150天	"	(1,651)仟美元	-20%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 貨	11,240仟美元	-61%	150天	"	5,155仟美元	65%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4,856仟美元	3.76	-	不適用	833仟美元	-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6,977仟美元	4.38	-	不適用	-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538仟美元	0.64	-	不適用	368仟美元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7,376仟美元	2.71	-	不適用	701仟美元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02仟美元	8.93	-	不適用	-	-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5,155仟美元	1.67	-	不適用	958仟美元	-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634仟美元	1.81	-	不適用	2,071仟美元	-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82,810	2	13%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326,643	2	25%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8,723	4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470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631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0,585	2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880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196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銷貨成本	215,301	2	4%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846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840	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15	2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552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3,111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12,457	4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998	1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959	1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41,104	2	1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763,093	2	33%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0,788	3	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5,466	3	9%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26,748	2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59,404	2	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616	2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273	2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055	2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00	2	1%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41	3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	\$ 27,252	1%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	30,555	1%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30,261	0%
2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210,916	2%
2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	414,658	8%
2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	120,477	2%
2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53,233	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河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85,375	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237,879	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	608,180	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3	銷貨成本	2	229,770	4%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59,743	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	1,034	0%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	46,457	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915	2	0%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0,555	2	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939	2	0%
4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257	3	2%
5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214	2	1%
5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168	2	0%
6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ABC0 Electronics. Co., Ltd	3	銷貨收入	99,045	2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1). 按月互抵帳款。

(2). 交易價格依雙方約定。

(3). 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係順逆流沖銷未實現交易及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3)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 2,023,086	\$ 1,732,354	64,044,775	100.00%	\$ 3,820,508	\$ 328,706	\$ 351,249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4,045	205,220	7,280,000	100.00%	324,118	(16,600)	(16,770)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註2	100.00%	70,185	(2,553)	(2,553)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11,371	360,000	100.00%	15,229	2,140	2,140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90,239	162,502	9,000,000	63.00%	270,083	(7,566)	(6,304)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132,243	13,534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7,254	177,254	5,280,000	37.00%	241,404	(8,093)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90,239	162,502	9,000,000	100.00%	271,641	(18,569)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6,022	200,000	100.00%	10,738	2,140	註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45	USD 2,445	註2	100.00%	38,310	25,064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未發行股份。

註3：係以歷史匯率揭露。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7)	本期匯出或收回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註6)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5)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7)	匯出	收回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註6)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5)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766,214 (424,775仟港幣)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1,378 (49,209仟美元)	\$352,717 (11,000仟美元)	-	\$ 278,554	100.00%	\$277,177 (8,591仟美元) (註2、(2) B)	\$3,414,963 (105,890仟美元)	\$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88,663 (5,85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995 (5,272仟美元)	-	-	3,131	100.00%	\$2,913 (90仟美元) (註2、(2) B)	\$330,606 (10,251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9,000 (4,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0,672 (4,000仟美元)	-	-	41,737	100.00%	\$41,737 1,294仟美元 (註2、(2) C)	\$261,340 (8,104仟美元)	-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2,250 (1,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08 (500仟美元)	-	-	22,044	50.00%	\$11,022 (342仟美元) (註2、(2) C)	\$26,682 (827仟美元)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450 (2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001 (200仟美元)	-	-	10,418	100.00%	\$10,418 (323仟美元) (註2、(2) C)	\$22,597 (701仟美元)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感、變壓器	\$32,250 (1,000仟美元) (註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香港國瑞)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3)	\$65,326 (2,064仟美元)	-	-	25,064	54.00%	\$13,535 (420仟美元) (註2、(2) C)	\$20,687 (641仟美元)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4,500 (2,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6,260 (800仟美元)	\$38,825 (1,200仟美元)	-	6,703	100.00%	\$6,933 (215仟美元) (註2、(2) B)	\$51,403 (1,594仟美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以2,752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0仟美元，合計4,752仟美元，再透過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註4：依據投審會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102年11月4日至105年11月3日)，故無預設投資限額。

註5：係以HKD:NTD=1：4.1580；USD:NTD=1:32.2500列示之。

註6：係以加權平均匯率；USD:NTD=1:32.2625列示之。

註7：係以歷史匯率揭露。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66 號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磁性材料及晶片電感元件，使用於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上之被動原件，隨著全球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電子產業進步快速，被動元件成熟性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於決定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依同類存貨逐項評估其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格下跌之情形；淨變現價值中之估計售價係參酌最近期之銷售價格計算而得。

由於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7.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8.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9.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由於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呆帳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歷史呆帳損失發生率，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
3. 針對個別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新台幣 5,035 仟元及投資利益新台幣 2,694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3,884 仟元及 122,005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個體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葉翠田

吳郁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6,635 2	\$ 414,98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6,253 1	30,87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252 -	11,13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104 -	4,1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5,394 10	714,78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1,805 3	173,05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40 -	20,1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6,939 2	155,795 2
130X	存貨	六(五)	698,186 9	514,029 7
1410	預付款項		20,288 -	15,4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38,396 27	2,054,357 2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441,469 54	4,006,257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442,484 18	1,373,994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508 -	7,4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7,417 -	31,7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0,775 1	25,4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49,653 73	5,444,879 73
1XXX	資產總計		\$ 8,188,049 100	\$ 7,499,236 100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80,000	13	\$	288,338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233,39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負債－流動			18,517	-		8,480	-
2150	應付票據			735	-		735	-
2170	應付帳款			355,161	5		285,03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6,742	2		191,40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352,259	4		473,52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3,856	1		48,91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258	-		112,1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07,528	25		1,641,956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110,010	14		1,389,331	1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260,000	15		648,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029	-		2,7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5,288	-		46,23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10,327	29		2,086,294	28
2XXX	負債總計			4,417,855	54		3,728,250	5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84,860	15		1,269,692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92,252	6		419,42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87,463	5		331,43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	2		164,7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9,149	20		1,410,280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188,232)	(2)		175,450	2
3XXX	權益總計			3,770,194	46		3,770,986	5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8,188,049	100	\$	7,499,23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鍾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333,898 100	\$ 2,932,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2,520,695) (76)	(2,411,938) (82)
5900 營業毛利		813,203 24	520,883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450) -	(11,77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778 -	31,69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13,531 24	540,795 18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1,581) (5)	(133,648) (4)
6200 管理費用		(112,748) (3)	(104,37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260) (3)	(82,02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589) (11)	(320,040) (11)
6900 營業利益		437,942 13	220,75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9,148 1	18,8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12,242 -	75,40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2,360) (1)	(31,3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7,761 10	334,423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6,791 10	397,342 14
7900 稅前淨利		754,733 23	618,09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75,307) (2)	(57,806) (2)
8200 本期淨利		\$ 679,426 21	\$ 560,291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195 -	\$ 3,1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73) -	5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22 -	2,6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713) (11)	(11,23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80) -	(2,8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189) -	1,6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3,682) (11)	(12,4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1,860) (11)	(\$ 15,1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566 10	\$ 545,144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34	\$ 4.4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73	\$ 4.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泰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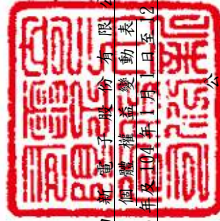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 溢價	資本公積 — 庫藏股 交易	資本公積 — 員工認 股	資本公積 — 認股權	資本公積 — 其他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權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9,692	\$ 293,968	\$ -	\$ -	\$ -	\$ 303	\$ 295,049	\$ 185,925	\$ 2,022	\$ 3,418,108
10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6,385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317,42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	123,096	-	-	-	-	123,0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	-	-	2,061	-	-	-	-	-	2,06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560,291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233)	(1,264)	(15,14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9,692	\$ 293,968	\$ -	\$ 2,061	\$ 123,096	\$ 303	\$ 331,434	\$ 174,692	\$ 758	\$ 3,770,986
105 年										
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9,692	\$ 293,968	\$ -	\$ 2,061	\$ 123,096	\$ 303	\$ 331,434	\$ 174,692	\$ 758	\$ 3,770,986
104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6,029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406,3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	15,168	89,797	-	-	(8,445)	-	-	-	-	96,52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6,486	-	(17,923)	-	-	-	-	(11,4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	-	-	2,909	-	-	-	-	-	2,909
105 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	-	679,42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59,713)	(3,969)	(361,86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84,860	\$ 383,765	\$ 6,486	\$ 4,970	\$ 96,728	\$ 303	\$ 387,463	\$ 1,629,149	\$ 3,211	\$ 3,770,1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鍾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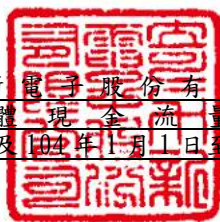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4,733	\$ 618,0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182,593	166,63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1,023	8,491
呆帳費用	六(四) 60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733)	(6,11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27)	(1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2,682	16,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327,761)	(334,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322)	2,84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444	(1,420)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六(五) 12,961	19,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2,593)	(20,4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六(十六) 2,909	2,06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9,678	14,836
已實現銷貨毛利	(11,778)	(31,69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450	11,778
公司債收回損失	2,8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78	(23,617)
應收票據	(991)	936
應收帳款	(111,206)	(91,1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755)	(16,879)
其他應收款	64,622	(5,2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144)	(93,790)
存貨	(197,118)	(146,352)
預付款項	(4,684)	(1,857)
其他流動資產	-	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735
應付帳款	70,125	6,5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660)	(107,074)
其他應付款	3,987	(66,560)
其他流動負債	117	(2,0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51)	(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6,996	(79,150)
支付所得稅	(55,270)	(53,218)
收取之利息	8,733	6,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459	(126,253)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資產-流動增加		(\$ 10,302)	(\$ 20,003)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456	14,538
收取股利		227	12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519,279)	(438,0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417,921)	(364,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427	112,863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4,522)	(4,900)
購置預付設備款		(13,894)	(24,709)
預付投資款減少-子公司		-	110,614
遞延費用增加		(12,381)	(4,4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1)	(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770)	(618,70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91,662	240,86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33,392)	233,392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1,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315,000	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15,000)	(1,600,000)
支付之利息		(23,230)	(14,2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06,350)	(317,42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216,7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957	842,5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8,354)	97,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989	317,3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635	\$ 414,9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1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民國 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2.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經評估該修正將影響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使本公司退休金再衡量數將有所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

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

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1~4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租賃改良	2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十四）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

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以及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825,394。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六、(五)之說明。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98,18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70	\$ 1,23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9,336	407,74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5,929	6,007
	<u>\$ 146,635</u>	<u>\$ 414,98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7,565	\$ 7,912
國內受益憑證	3,000	3,000
國內指數型股票	1,567	15,908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25,142	4,312
	37,274	31,13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21)	(260)
合計	<u>\$ 36,253</u>	<u>\$ 30,872</u>
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 591	\$ 1,516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7,926	6,964
	<u>\$ 18,517</u>	<u>\$ 8,480</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損)分別計\$7,322 及(\$2,845)。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TWD	-	-	TWD	100,000	104.4.1~ 105.10.3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賣出遠期外匯	USD	67,000	106.1.9~	USD	43,280	105.1.5~
	TWD	2,151,136	106.2.24	TWD	1,419,990	105.3.17
賣出遠期外匯	USD	6,000	106.1.4~	USD	1,500	105.1.5
	JPY	704,083	106.1.5	JPY	180,548	
買入遠期外匯	USD	32,350	106.1.19~	USD	11,460	105.1.14~
	TWD	1,020,720	106.4.27	TWD	374,184	105.4.7
買入遠期外匯	USD	700	106.1.6	-	-	-
	JPY	82,320				

(1) 利率交換

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外受益憑證	\$ 3,145	\$ 3,145
國內受益憑證	14,005	12,603
小計	17,150	15,7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53)	(1,464)
累計減損	(3,145)	(3,145)
合計	\$ 10,252	\$ 11,139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及重分類調整後淨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金額為(\$2,289)及(\$2,275)，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44)及

\$1,420。

2. 本公司對所持有權益證券-國外受益憑證經評估其公允價值大幅下降跌至低於本公司原始投資成本，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認列\$3,145 之累計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29,141	\$ 717,935
減：備抵呆帳	(3,747)	(3,147)
	<u>\$ 825,394</u>	<u>\$ 714,788</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66,515	\$ 58,876
群組2	485,739	371,361
群組3	267,499	280,778
	<u>\$ 819,753</u>	<u>\$ 711,015</u>

群組 1：信用額度\$1,000 以下(含)。

群組 2：信用額度\$1,000~\$10,000(含)。

群組 3：信用額度\$10,000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個月內	\$ 67	\$ 1,933
3-6個月	4,318	1,238
6-12個月	1,256	602
	<u>\$ 5,641</u>	<u>\$ 3,77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747 及\$3,14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147	\$ 3,14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00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12月31日	<u>\$ 3,747</u>	<u>\$ 3,147</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85,476	(\$ 12,252)	\$ 173,224
在製品	233,315	(30,759)	202,556
製成品	321,757	(19,012)	302,745
在途存貨	19,661	-	19,661
合計	<u>\$ 760,209</u>	<u>(\$ 62,023)</u>	<u>\$ 698,18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3,041	(\$ 14,701)	\$ 118,340
在製品	149,881	(18,877)	131,004
製成品	279,582	(21,175)	258,407
在途存貨	6,278	-	6,278
合計	<u>\$ 568,782</u>	<u>(\$ 54,753)</u>	<u>\$ 514,02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12,080	\$ 2,395,537
跌價及報廢損失	12,961	19,370
出售下腳收入	(4,346)	(2,969)
	<u>\$ 2,520,695</u>	<u>\$ 2,411,938</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3,771,785	\$ 3,440,151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326,645	318,354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70,185	73,229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15,229	13,329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57,625	161,194
	<u>\$ 4,441,469</u>	<u>\$ 4,006,25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以現金出資\$352,717 及 \$249,272 投資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00%股權。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以現金出資\$38,825 及 \$26,265 投資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權。
3. 本公司原持有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權，於民國 104 年度組織重組，自民國 104 年 6 月至 12 月間，陸續以現金出資 \$162,535 投資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49%股權。另 51%股權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9%股權，於民國 105 年度組織重組，自民國 105 年度中，陸續以現金出資\$127,737 投資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63%股權。另 37%股權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5. 經由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且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係依據非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及損失，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投資利益\$13,534 及\$2,694，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132,243 及\$122,005。
6. 經由本公司及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且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係依據非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及損失，民國 105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18,569，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為\$271,641。
7.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8. 有關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持股比率、投資損益及相關資訊，請詳明細表五。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7,606	\$ 1,066	\$ 429,169	\$ 1,423,780	\$ 2,317	\$ 17,740	\$ 3,216	\$ 23,227	\$ 6,456	\$ 407,312	\$ 16,287	\$ 2,358,1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81,761)	(772,496)	(574)	(12,212)	(1,691)	(12,845)	(1,537)	-	-	(984,182)
	<u>\$ 27,606</u>	<u>\$ -</u>	<u>\$ 247,408</u>	<u>\$ 651,284</u>	<u>\$ 1,743</u>	<u>\$ 5,528</u>	<u>\$ 1,525</u>	<u>\$ 10,382</u>	<u>\$ 4,919</u>	<u>\$ 407,312</u>	<u>\$ 16,287</u>	<u>\$ 1,373,994</u>
105年												
1月1日	\$ 27,606	\$ -	\$ 247,408	\$ 651,284	\$ 1,743	\$ 5,528	\$ 1,525	\$ 10,382	\$ 4,919	\$ 407,312	\$ 16,287	\$ 1,373,994
增添	-	-	2,666	38,868	379	-	839	4,193	-	233,889	13,816	294,650
處分	-	-	-	(57,457)	-	-	(7)	(405)	-	-	-	(57,869)
重分類	-	-	23,465	359,261	-	1,870	1,261	2,384	-	(355,543)	(18,600)	14,098
折舊費用(註)	-	-	(16,355)	(153,827)	(782)	(2,504)	(957)	(4,275)	(3,689)	-	-	(182,389)
12月31日	<u>\$ 27,606</u>	<u>\$ -</u>	<u>\$ 257,184</u>	<u>\$ 838,129</u>	<u>\$ 1,340</u>	<u>\$ 4,894</u>	<u>\$ 2,661</u>	<u>\$ 12,279</u>	<u>\$ 1,230</u>	<u>\$ 285,658</u>	<u>\$ 11,503</u>	<u>\$ 1,442,48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7,606	\$ 1,066	\$ 455,300	\$ 1,567,503	\$ 2,555	\$ 19,610	\$ 4,329	\$ 26,322	\$ 6,456	\$ 285,658	\$ 11,503	\$ 2,407,9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98,116)	(729,374)	(1,215)	(14,716)	(1,668)	(14,043)	(5,226)	-	-	(965,424)
	<u>\$ 27,606</u>	<u>\$ -</u>	<u>\$ 257,184</u>	<u>\$ 838,129</u>	<u>\$ 1,340</u>	<u>\$ 4,894</u>	<u>\$ 2,661</u>	<u>\$ 12,279</u>	<u>\$ 1,230</u>	<u>\$ 285,658</u>	<u>\$ 11,503</u>	<u>\$ 1,442,484</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7,509	\$ 1,066	\$ 417,517	\$ 1,477,284	\$ 7,562	\$ 17,740	\$ 4,375	\$ 22,526	\$ -	\$ 68,351	\$ -	\$ 2,043,9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65,952)	(748,265)	(2,374)	(9,696)	(2,873)	(10,850)	-	-	-	(941,076)
	<u>\$ 27,509</u>	<u>\$ -</u>	<u>\$ 251,565</u>	<u>\$ 729,019</u>	<u>\$ 5,188</u>	<u>\$ 8,044</u>	<u>\$ 1,502</u>	<u>\$ 11,676</u>	<u>\$ -</u>	<u>\$ 68,351</u>	<u>\$ -</u>	<u>\$ 1,102,854</u>
104年												
1月1日	\$ 27,509	\$ -	\$ 251,565	\$ 729,019	\$ 5,188	\$ 8,044	\$ 1,502	\$ 11,676	\$ -	\$ 68,351	\$ -	\$ 1,102,854
增添	97	-	11,639	65,705	7,302	-	918	3,139	6,456	387,331	27,052	509,639
處分	-	-	-	(88,122)	(8,613)	-	(21)	(1,868)	-	-	-	(98,624)
重分類	-	-	13	84,872	-	-	-	705	-	(48,370)	(10,765)	26,455
折舊費用(註)	-	-	(15,809)	(140,190)	(2,134)	(2,516)	(874)	(3,270)	(1,537)	-	-	(166,330)
12月31日	<u>\$ 27,606</u>	<u>\$ -</u>	<u>\$ 247,408</u>	<u>\$ 651,284</u>	<u>\$ 1,743</u>	<u>\$ 5,528</u>	<u>\$ 1,525</u>	<u>\$ 10,382</u>	<u>\$ 4,919</u>	<u>\$ 407,312</u>	<u>\$ 16,287</u>	<u>\$ 1,373,99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7,606	\$ 1,066	\$ 429,169	\$ 1,423,780	\$ 2,317	\$ 17,740	\$ 3,216	\$ 23,227	\$ 6,456	\$ 407,312	\$ 16,287	\$ 2,358,1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81,761)	(772,496)	(574)	(12,212)	(1,691)	(12,845)	(1,537)	-	-	(984,182)
	<u>\$ 27,606</u>	<u>\$ -</u>	<u>\$ 247,408</u>	<u>\$ 651,284</u>	<u>\$ 1,743</u>	<u>\$ 5,528</u>	<u>\$ 1,525</u>	<u>\$ 10,382</u>	<u>\$ 4,919</u>	<u>\$ 407,312</u>	<u>\$ 16,287</u>	<u>\$ 1,373,994</u>

註：主要係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折舊費用轉嫁子公司等因素帳列折舊費用減項數分別為\$178 及\$83，另子公司折舊費用轉嫁本公司帳列折舊費用加項分別為\$382 及\$39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u>\$ 5,105</u>	<u>\$ 3,846</u>
資本化利率區間(年利率)	<u>1.0%~2.2%</u>	<u>1.3%~2.2%</u>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94	\$ 2,400	\$ 42,455	\$ 45,04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5)	(2,097)	(35,333)	(37,595)
	<u>\$ 29</u>	<u>\$ 303</u>	<u>\$ 7,122</u>	<u>\$ 7,454</u>
105年				
1月1日	\$ 29	\$ 303	\$ 7,122	\$ 7,45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4	－	4,458	4,522
攤銷費用	(18)	(52)	(4,398)	(4,468)
12月31日	<u>\$ 75</u>	<u>\$ 251</u>	<u>\$ 7,182</u>	<u>\$ 7,50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58	\$ 2,400	\$ 46,913	\$ 49,57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3)	(2,149)	(39,731)	(42,063)
	<u>\$ 75</u>	<u>\$ 251</u>	<u>\$ 7,182</u>	<u>\$ 7,508</u>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94	\$ 2,400	\$ 37,555	\$ 40,14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7)	(2,026)	(31,066)	(33,239)
	<u>\$ 47</u>	<u>\$ 374</u>	<u>\$ 6,489</u>	<u>\$ 6,910</u>
104年				
1月1日	\$ 47	\$ 374	\$ 6,489	\$ 6,91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4,900	4,900
攤銷費用	(18)	(71)	(4,267)	(4,356)
12月31日	<u>\$ 29</u>	<u>\$ 303</u>	<u>\$ 7,122</u>	<u>\$ 7,45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	\$ 2,400	\$ 42,455	\$ 45,04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5)	(2,097)	(35,333)	(37,595)
	<u>\$ 29</u>	<u>\$ 303</u>	<u>\$ 7,122</u>	<u>\$ 7,454</u>

本公司無形資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8,546	\$ 8,751
遞延費用	18,430	14,434
存出保證金	2,424	843
其他	1,375	1,375
	<u>\$ 30,775</u>	<u>\$ 25,403</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80,000</u>	1.08%~1.20%	無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88,338</u>	1.24%~1.53%	無

(十一) 應付短期票據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234,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608)
	<u>\$ -</u>	<u>\$ 233,392</u>
利率區間	-	<u>1.22%~1.24%</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委託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68,009	\$ 191,280
應付薪資	104,934	121,71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6,980	57,692
應付費用-其他	49,722	58,053
其他應付款-其他	52,614	44,784
	<u>\$ 352,259</u>	<u>\$ 473,521</u>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178,700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8,690)	(110,669)
	<u>\$ 1,110,010</u>	<u>\$ 1,389,331</u>

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109年5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5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74.5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因104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按該辦法重新設定轉換價格，以105年7月11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由新台幣74.5元，重設為67.8元。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2,900已轉換為普通股1,516,747股，其中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股本787,591股，並認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89,797及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8,445。另截止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並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18,400，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17,923及「應付公司債折價」\$15,921，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6,486及「公司債收回損失」\$2,817。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3,096。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237%。

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合計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6,368，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96,728。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10家銀行聯貸	借款期間自105年12月23日至110年12月23日，以105年12月31日起算，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1期，以後每年為1期，共分3期還款。	1.80%	註2.(4)擔保設定抵押品之說明	\$ 810,000
凱基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5年10月24日至107年10月24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20%	無	200,000
永豐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5年9月30日至107年9月30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0.90%	無	250,000
				1,26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1,26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銀行聯貸-甲項	註1.(3)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1.(4)擔保設定抵押品之說明	\$ 560,000
中華開發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4年11月27日至106年8月28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20%~1.40%	無	200,000
				76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12,000)
				<u>\$ 648,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9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 (1) 授信額度: 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 A. 甲項: 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6 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 B. 乙項: 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8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2)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到期。
- (3) 還本方式:
 - A. 甲項: 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5.12.5)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 6 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 5 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
 - B. 乙項: 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2.12.5)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 (4) 擔保設定抵押品: 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 (5) 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 (6) 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 應維持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至少達 67% 股權。
- (7) 財務比率限制: 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10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 (1) 授信額度: 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35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2)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 (3) 還本方式:

授信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額度遞減日，嗣後每年為一期，共分三期，第一期及第二期各遞減授信總額度之百分之二十，第三期遞減授信總額度之百分之六十或剩餘所有額度，於授信期間屆滿時遞減完畢。
- (4) 擔保設定抵押品: 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

行(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5)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分別至少達 67%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且維持掌握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不得將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及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移轉或設定任何負擔予他人。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3. 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2,690,000</u>	<u>\$ 1,840,000</u>

(十五)退休金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285	\$ 49,8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39)	(3,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5,246</u>	<u>\$ 46,193</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9,838)	\$ 3,645	(\$ 46,193)
當期服務成本	(628)		(628)
利息(費用)收入	(737)	78	(659)
	<u>(\$ 51,203)</u>	<u>\$ 3,723</u>	<u>(\$ 47,4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43)	(\$ 4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92)	-	(19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2,430	-	2,430
	<u>2,238</u>	<u>(43)</u>	<u>2,195</u>
提撥退休基金	-	10,039	10,039
支付退休金	11,680	(11,680)	-
12月31日餘額	<u>(\$ 37,285)</u>	<u>\$ 2,039</u>	<u>(\$ 35,246)</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7,778)	\$ 4,739	(\$ 43,039)
當期服務成本	(655)	-	(655)
利息(費用)收入	(951)	105	(846)
	<u>(\$ 49,384)</u>	<u>\$ 4,844</u>	<u>(\$ 44,5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	\$ 37	\$ 3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3)	-	(13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94)	-	(3,194)
經驗調整	97	-	97
	<u>(3,230)</u>	<u>37</u>	<u>(3,193)</u>
提撥退休基金	-	1,540	1,540
支付退休金	2,776	(2,776)	-
12月31日餘額	<u>(\$ 49,838)</u>	<u>\$ 3,645</u>	<u>(\$ 46,193)</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5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08)	\$ 1,265	\$ 1,256	(\$ 1,20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40)	\$ 1,717	\$ 1,704	(\$ 1,6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75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157 及 \$15,600。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4.4.17	7,000	8年	(1)(2)(3)(4)

(1) 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起至屆滿三年之期間內，可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30%。

(2) 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起至屆滿四年之期間內，可再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20%。

(3) 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起至屆滿五年之期間內，可再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20%。

(4)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年起，可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30%。

2.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7,000	\$ 56.8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7,000	56.8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7,000</u>	56.80	<u>7,000</u>	56.8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17日	112年4月16日	7,000	\$ 56.8
		104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17日	112年4月16日	7,000	\$ 56.8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二項法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4.4.17	\$ 56.80	\$ 56.80	38.14%~ 40.89% (註)	8年	-	1.0003%~ 1.1626%	\$ 1.744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選擇權	\$ 2,909	\$ 2,061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284,86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126,969,152	126,969,1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6,747	-
12月31日	128,485,899	126,969,152

2.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金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87,591	7,876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轉換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轉換普通股及自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致相關資本公積變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3. 有關本公司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發給現金股利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7.。

(十九)保留盈餘

1. 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修章以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虧損後，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3)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修章以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外，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64,70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029		\$ 36,385	
現金股利	406,350	\$ 3.20	317,423	\$ 2.5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943	
特別盈餘公積	188,232	
現金股利	331,635	\$ 2.50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198,981，每股股利\$1.5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5年1月1日	\$ 758	\$ 174,692	\$ 175,450
評價調整	(3,969)	-	(3,96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359,713)	(359,713)
105年12月31日	(\$ 3,211)	(\$ 185,021)	(\$ 188,232)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2,022	\$ 185,925	\$ 187,947
評價調整	(1,264)	-	(1,2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11,233)	(11,233)
104年12月31日	<u>\$ 758</u>	<u>\$ 174,692</u>	<u>\$ 175,450</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29	\$ 229
其他利息收入	8,404	5,886
股利收入	227	126
扣款收入	3,528	3,593
逾兩年應付費用迴轉收入	-	7,759
退稅收入	5,501	-
其他	1,159	1,302
合計	<u>\$ 19,148</u>	<u>\$ 18,895</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 17,359	(\$ 5,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 (損失)利益	(10,037)	2,53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733)	58,9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593	20,49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44)	1,420
公司債收回損失	(2,817)	-
其他	(679)	(2,610)
合計	<u>\$ 12,242</u>	<u>\$ 75,400</u>

(二十三)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294	\$ 18,647
應付短期票券	2,493	1,739
可轉換公司債	19,678	14,83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105)	(3,846)
財務成本	<u>\$ 42,360</u>	<u>\$ 31,376</u>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32,631	\$ 192,701	\$ 625,332	\$ 397,853	\$ 149,053	\$ 546,906
折舊費用	167,315	15,278	182,593	151,089	15,548	166,637
攤銷費用	4,921	6,102	11,023	3,317	5,174	8,491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77,834	\$ 163,028	\$ 540,862	\$ 350,048	\$ 123,193	\$ 473,241
員工認股權	-	2,909	2,909	-	2,061	2,061
勞健保費用	25,375	13,085	38,460	22,460	11,611	34,071
退休金費用	11,711	7,733	19,444	10,114	6,987	17,101
其他用人費用	<u>17,711</u>	<u>5,946</u>	<u>23,657</u>	<u>15,231</u>	<u>5,201</u>	<u>20,432</u>
	<u>\$ 432,631</u>	<u>\$ 192,701</u>	<u>\$ 625,332</u>	<u>\$ 397,853</u>	<u>\$ 149,053</u>	<u>\$ 546,906</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75 人及 883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以上為員工酬勞，4%以下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須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1,372 及 \$34,09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098 及 \$22,93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41,460 及 \$33,16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33,756 及董監酬勞 \$27,005 之差異分別為 (\$342)及 \$4,074，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63,856	\$ 48,9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53)	(1,231)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12,287)	(8,779)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016	\$ 38,9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53	1,2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388)	501
扣繳稅額	23,033	15,3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 70,214	\$ 55,9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093	1,831
所得稅費用	\$ 75,307	\$ 57,806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73	(\$ 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89	(1,603)
	\$ 1,562	(\$ 2,14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8,305	\$ 105,07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2,242)	(39,1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553	1,2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388)	501
免稅所得影響數	536	42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6,457)	(9,922)
所得稅費用	<u>\$ 75,307</u>	<u>\$ 57,80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308	\$ 1,236	\$ -	\$ 10,544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2	(55)	-	1,947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 益	9,730	(1,706)	-	8,024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 精算損益	7,853	(1,488)	(373)	5,992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753	(753)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5	-	-	535
未休假獎金	401	(26)	-	375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	1,189	-	(1,189)	-
小計	<u>\$ 31,771</u>	<u>(\$ 2,792)</u>	<u>(\$ 1,562)</u>	<u>\$ 27,4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28)	(\$ 1,348)	\$ -	(\$ 4,076)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953)	-	(953)
小計	<u>(\$ 2,728)</u>	<u>(\$ 2,301)</u>	<u>\$ -</u>	<u>(\$ 5,029)</u>
合計	<u>\$ 29,043</u>	<u>(\$ 5,093)</u>	<u>(\$ 1,562)</u>	<u>\$ 22,388</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88	\$ 1,620	\$ -	\$ 9,308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5,387	(3,385)	-	2,002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 利益	11,780	(2,050)	-	9,730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 金精算損益	7,317	(7)	543	7,853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294	459	-	7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5	-	-	535
未休假獎金	398	4	-	40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	-	-	1,189	1,189
小計	\$ 33,399	(\$ 3,359)	\$ 1,732	\$ 31,7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56)	\$ 1,528	\$ -	(\$ 2,728)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	(414)	-	414	-
小計	(\$ 4,670)	\$ 1,528	\$ 414	(\$ 2,728)
合計	\$ 28,729	(\$ 1,831)	\$ 2,146	\$ 29,043

4.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629,149	\$ 1,410,280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39,257 及\$166,93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6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3%。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79,426	127,333	\$ 5.3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83	
員工認股權	-	1,410	
可轉換公司債	19,678	18,538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9,104	147,864	\$ 4.73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60,291	126,969	\$ 4.4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07	
員工認股權(註)	-	-	
可轉換公司債	14,836	12,380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5,127	140,056	\$ 4.11

註：本期為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入。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上述租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7,412 及 \$11,552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4,650	\$ 509,6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1,280	45,7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8,009)	(191,280)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417,921</u>	<u>\$ 364,13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813,783	\$ 852,32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6,955	35,01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其所控制之個體	91,500	93,444
—其他關係人	74,991	—
	<u>\$ 1,017,229</u>	<u>\$ 980,779</u>

(1)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除部分對象係依雙方約定外，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除與部分子公司為按月互抵帳款外，餘與非關係人(60天至180天)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透過銷售方式予第三地子公司奇力新國際及奇力新控股，再由其委託孫公司東莞奇力新及蘇州奇力新代工，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將相關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沖轉，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已消除之銷貨金額分別為\$462,286及\$464,225。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558,677	\$ 1,459,76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90	645
—其他關係人	2,371	—
	<u>\$ 1,561,638</u>	<u>\$ 1,460,414</u>

商品購買係按雙方約定條件向子公司購買；付款條件除與部分子公司係按月互抵帳款外，餘與非關係人(60 天至 180 天)無重大差異；與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政策與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05,081	\$ 117,97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1,312	23,57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其所控制之個體	33,295	31,507
—其他關係人	22,117	—
	<u>\$ 281,805</u>	<u>\$ 173,05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35,327	\$ 191,04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	358
—其他關係人	1,414	—
	<u>\$ 136,742</u>	<u>\$ 191,40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5. 各項代墊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子公司等代採購設備(未認列為固定資產)及代付相關進貨及營業費用(並未認列費用及收入)，期末應收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159,432</u>	<u>\$ 153,321</u>

6. 各項代墊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等為本公司代付相關進貨及營業費用，期末應付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23,277</u>	<u>\$ 23,481</u>

7. 各項支出/其他應付款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服務費：		
—子公司	\$ 31,375	\$ 21,867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對子公司產生之應付費用為\$10,994及\$9,095（表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8. 財產交易

(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民國105年度</u>		<u>民國104年度</u>	
<u>交易對象</u>	<u>處分標的物</u>	<u>處分金額</u>	<u>出售利益</u>	<u>處分金額</u>	<u>出售利益</u>
子公司	機器設備	\$ 70,068	\$ 12,342	\$ 112,967	\$ 14,439

註：處分設備利益業已依 IFRSs 規定遞延損益認列。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應收出售設備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本公司歷年來處分設備予子公司之損益，業已依 IFRSs 規定銷除未實現損益，並依固定資產之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已實現損益，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累積尚未實現之餘額分別為\$47,202及\$57,236（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因出售設備對子公司之期末應收款分別為\$37,507及\$2,474（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4年度
交易對象	標的物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機器設備	\$ -	\$ 755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因上述購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付款餘額均為\$0。

9.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被背書保證對象	提供額度保證金額	借款餘額	提供額度保證金額	借款餘額
子公司	美金60,500仟元	美金60,500仟元	美金34,000仟元	美金34,000仟元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568	\$ 35,120
退職後福利	473	392
	<u>\$ 54,041</u>	<u>\$ 35,51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23,158	\$ 23,158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28,328	221,020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251,486</u>	<u>\$ 244,178</u>	

除上述外，如附註六(十四)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另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4,293</u>	<u>\$ 316,783</u>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為購置設備所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89,621 及\$132,69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及以資本公積發給現金股利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下列投資事項：

1. 本公司與旺詮股份轉換案：

為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旺詮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此案本公司將增資發行 51,943,229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換股基準日為 106 年 6 月 30 日。由本公司取得旺詮百分之百股份；本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旺詮每一股普通股換發奇力新公司 0.78 股普通股。換股比例係按奇力新及旺詮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估算，同時參酌雙方之業務經營、每股盈餘分配、證券市場掛牌市值、帳面淨值等各種因素，由雙方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定之，並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在案。

2. 本公司擬以現金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百分之百股份：

以本公司優異之後端製造能力結合 Ferroxcube 前端高階磁芯技術，提供更完整之產品線以及服務，攜手開拓高階產品市場，增進海外佈局，為公司挹注成長動能。擬以現金 133,188 仟歐元購買 Ferroxcube 普通股 38,818 股，本公司暫定股份買賣交割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3. 本公司擬以現金取得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9.9% 股權：

為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透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投資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 41,168 仟元取得向華電子普通股共 7,485,000 股。本公司暫定股份買賣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4. 本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為配合營運需要，本公司擬透過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於湖南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沅陵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感產品，新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

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54%及 5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515	32.250	\$ 1,145,359
日幣：新台幣	14,722	0.2760	4,063
港幣：新台幣	1,534	4.1580	6,37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28,122	32.250	\$ 4,131,9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302	32.250	\$ 299,990
日幣：新台幣	222,213	0.2760	61,331
港幣：新台幣	39	4.1580	16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782	32.825	\$ 1,273,019
日幣：新台幣	257,702	0.2727	70,275
港幣：新台幣	1,509	4.2350	6,39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17,010	32.825	\$ 3,840,8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018	32.825	\$ 263,191
日幣：新台幣	761,272	0.2727	207,599
港幣：新台幣	146	4.2350	618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3,733)及\$58,937。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454	\$ -
日幣：新台幣	1%	41	-
港幣：新台幣	1%	64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 41,3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00	\$ -
日幣：新台幣	1%	613	-
港幣：新台幣	1%	2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30	\$ -
日幣：新台幣	1%	703	-
港幣：新台幣	1%	64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 38,4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32	\$ -
日幣：新台幣	1%	2,076	-
港幣：新台幣	1%	6	-
<u>價格風險</u>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及設置停損點定期評估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B. 本公司主要投資國內外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

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公司透過固定利率交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
-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9,422 及 \$7,77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

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080,000	\$ -	\$ -	\$ 1,080,000
應付票據	735	-	-	735
應付帳款	355,161	-	-	355,1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742	-	-	136,742
其他應付款	352,259	-	-	352,259
應付公司債	-	-	1,110,010	1,110,0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472	469,206	853,707	1,340,385
其他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	42	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288,338	\$ -	\$ -	\$ 288,338
應付短期票券	233,392	-	-	233,392
應付票據	735	-	-	735
應付帳款	285,036	-	-	285,0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402	-	-	191,402
其他應付款	473,521	-	-	473,521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0	1,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2,720	432,229	226,686	781,635
其他金融負債	-	-	42	42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215	\$ 215	\$ 161	\$ 591
遠期外匯合約	17,926	-	-	17,926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673	\$ 589	\$ 254	\$ 1,516
遠期外匯合約	6,964	-	-	6,964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

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國內指數型股票及國內外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111	\$ -	\$ -	\$ 11,111
遠期外匯合約	-	25,142	-	25,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252	-	-	10,252
合計	<u>\$ 21,363</u>	<u>\$ 25,142</u>	<u>\$ -</u>	<u>\$ 46,50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591	\$ -	\$ 591
遠期外匯合約	-	17,926	-	17,926
合計	<u>\$ -</u>	<u>\$ 18,517</u>	<u>\$ -</u>	<u>\$ 18,517</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6,560	\$ -	\$ -	\$ 26,560
遠期外匯合約	-	4,312	-	4,3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1,139	-	-	11,139
合計	<u>37,699</u>	<u>4,312</u>	<u>-</u>	<u>\$ 42,011</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1,516	\$ -	\$ 1,516
遠期外匯合約	-	6,964	-	6,964
合計	<u>\$ -</u>	<u>\$ 8,480</u>	<u>\$ -</u>	<u>\$ 8,480</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向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進貨及期末應付餘額請詳附註十三(一)、7。
 - (2) 銷貨：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銷貨予大陸之被投資公司及期末應收餘額請詳附註十三(一)、7。
 - (3) 財產交易：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四季透過第三地區事業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共計\$8,419，因此出售財產交易產生之期末未收餘額為\$0。
 - (4)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此情形。
 - (5) 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 (6) 其他對當其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 有限公司	應收融貸款-關 係人	是	\$ 130,460	\$ 129,000	\$ -	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1,131,058	\$ 1,508,07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3：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100%，對個別公司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0%。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係以USD:NTD=1:32.2500；RMB:NTD=4.6376:1列示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保證	保證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 1,885,097	\$901,180 (28,000仟美元)	\$645,000 (20,000仟美元)	\$516,000 (16,000仟美元)	-	23.90%	\$ 3,770,194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 有限公司	2	1,885,097	\$354,035 (11,000仟美元)	\$64,500 (2,000仟美元)	\$64,500 (2,000仟美元)	-	9.39%	3,770,194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 限公司	2	1,885,097	\$1,241,625 (38,500仟美元)	\$1,241,625 (38,500仟美元)	\$811,125 (25,151仟美元)	-	32.93%	3,770,194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係以USD:NTD=1:32.2500；RMB:NTD=4.6376:1列示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45,673	\$ 3,814	-	\$ 3,81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28,949	1,157	-	1,15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A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80,180	1,777	-	1,77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新中國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95,504	3,504	-	3,50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傲揚The Pride Opportunities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496	-	-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實來投信中國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949	3,832	-	3,832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00639深10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000	1,394	-	1,39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南方A50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	1,726	-	1,72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港股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0	4,162	-	4,162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801,580	5,211	-	5,21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583,142	2,530	-	2,53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683,633	\$ 7,407	-	\$ 7,407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00,000	2,952	-	2,952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 兆豐國際中國A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48,595	2,088	-	2,088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18,860	1,476	-	1,476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 基金-ETF, 南方A50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0	5,677	-	5,677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082	-	146,082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 建設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127	-	139,12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正常	餘額	款之比率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銷)貨	682,810	-20%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協議			\$ 35,470	3%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進 貨	1,326,643	69%	按月互抵帳款	"	"	"	-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銷) 貨	130,585	-4%	90-150天	"	"	"	62,631	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215,301	11%	120天	"	"	"	(117,196)	-2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41,008仟美元	-49%	按月互抵帳款	"	"	"	2,458仟美元	16%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進 貨	21,212仟美元	25%	按月互抵帳款	"	"	"	(3,403)仟美元	-2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9,170仟美元	-35%	按月互抵帳款	"	"	"	6,977仟美元	4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進 貨	54,648仟美元	65%	按月互抵帳款	"	"	"	(11,410)仟美元	-7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	進 貨	7,028仟美元	8%	90-150天	"	"	"	-	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1,140仟美元	-13%	150天	"	"	"	4,856仟美元	3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4,037仟美元	24%	90-150天	"	"	"	(1,945)仟美元	-23%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12,853仟美元	76%	90-150天	"	"	"	(6,540)仟美元	-7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3,734仟美元	-22%	90-150天	"	"	"	1,651仟美元	22%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54,648仟美元	-47%	按月互抵帳款	"	"	"	6,302仟美元	19%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佔總進 (銷) 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2)
				金額	之比率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進 貨	29,170仟美元	38%	按月互抵帳款	"	"	(\$2,006)仟美元	-9%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2,853仟美元	-11%	90天	"	"	6,538仟美元	2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7,122仟美元	9%	90天	"	"	(1,852)仟美元	-8%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8,851仟美元	-16%	60天	"	"	7,376仟美元	22%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6,681仟美元	-48%	120天	"	"	3,634仟美元	65%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7,122仟美元	-52%	90天	"	"	1,919仟美元	35%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7,028仟美元	-100%	90-150天	"	"	-	0%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 貨	11,140仟美元	67%	150天	"	"	(4,859)仟美元	60%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3,734仟美元	23%	90-150天	"	"	(1,651)仟美元	-20%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 貨)	11,240仟美元	-61%	150天	"	"	5,155仟美元	65%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4,856仟美元	3.76	-	不適用	833仟美元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6,977仟美元	4.38	-	不適用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538仟美元	0.64	-	不適用	368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7,376仟美元	2.71	-	不適用	701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02仟美元	8.93	-	不適用	-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5,155仟美元	1.67	-	不適用	958仟美元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634仟美元	1.81	-	不適用	2,071仟美元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元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82,810	2	13%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326,643	2	25%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8,723	4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470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631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0,585	2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880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196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銷貨成本	215,301	2	4%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846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74	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15	2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552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3,111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12,457	4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998	1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959	1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41,104	2	1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763,093	2	33%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0,788	3	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5,466	3	9%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26,748	2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59,404	2	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616	2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273	2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055	2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00	2	1%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41	3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27,252	2	1%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0,555	3	1%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261	3	0%
2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916	3	2%
2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14,658	2	8%
2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0,477	2	2%
2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233	2	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河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75	2	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879	2	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08,180	2	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3	銷貨成本	229,770	2	4%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743	3	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4	3	0%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457	2	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915	2		0%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0,555	2		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939	2		0%
4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257	3		2%
5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214	2		1%
5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168	2		0%
6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ABC Electronics. Co., Ltd	3	銷貨收入	99,045	2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1). 按月互抵帳款。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3). 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係順逆流沖銷未實現交易及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3)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 2,023,086	\$ 1,732,354	64,044,775	100.00%	\$ 3,820,508	\$ 328,706	\$ 351,249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4,045	205,220	7,280,000	100.00%	324,118	(16,600)	(16,770)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註2	100.00%	70,185	(2,553)	(2,553)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11,371	360,000	100.00%	15,229	2,140	2,140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90,239	162,502	9,000,000	63.00%	270,083	(7,566)	(6,304)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132,243	13,534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7,254	177,254	5,280,000	37.00%	241,404	(8,093)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90,239	162,502	9,000,000	100.00%	271,641	(18,569)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6,022	200,000	100.00%	10,738	2,140	註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45	USD 2,445	註2	100.00%	38,310	25,064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未發行股份。

註3：係以歷史匯率揭露。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註7)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7)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註2及註6)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註5)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註7)	匯出	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7)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註2及註6)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註5)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1,766,214 (424,775仟港幣)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 新國際)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1,501,378 (49,209仟美元)	\$352,717 (11,000仟美 元)	-	\$1,854,095 (60,209仟美 元)	\$ 278,554	100.00%	\$277,177 (8,591仟美元) (註2、(2) B)	\$3,414,963 (105,890仟美 元)	\$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188,663 (5,85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 新控股)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176,995 (5,272仟美元)	-	-	\$176,995 (5,272仟美元)	3,131	100.00%	\$2,913 (90仟美元) (註2、(2) B)	\$330,606 (10,251仟美 元)	-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129,000 (4,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 新國際)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120,672 (4,000仟美元)	-	-	\$120,672 (4,000仟美元)	41,737	100.00%	\$41,737 1,294仟美元 (註2、(2) B)	\$261,340 (8,104仟美元)	-	-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32,250 (1,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 新國際)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15,008 (500仟美元)	-	-	\$15,008 (500仟美元)	22,044	50.00%	\$11,022 (342仟美元) (註2、(2) B)	\$26,682 (827仟美元)	-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450 (2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 新國際)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6,001 (200仟美元)	-	-	\$6,001 (200仟美元)	10,418	100.00%	\$10,418 (323仟美元) (註2、(2) B)	\$22,597 (701仟美元)	-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感 器、變壓器	\$32,250 (1,000仟美元) (註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香港國瑞)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註 3)	\$65,326 (2,064仟美元)	-	-	\$65,326 (2,064仟美元)	25,064	54.00%	\$13,535 (420仟美元) (註2、(2) B)	\$20,687 (641仟美元)	-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4,500 (2,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 新控股)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26,260 (800仟美元)	\$38,825 (1,200仟美元)	-	\$65,085 (2,000仟美元)	6,703	100.00%	(\$6,933) (215仟美元) (註2、(2) B)	\$51,403 (1,594仟美元)	-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 2,423,73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 2,565,139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以2,752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0仟美元，合計4,752仟美元，再透過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註4：依據投審會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102年11月4日至105年11月3日)，故無預設算投資限額。

註5：係以HKD:NTD=1：4.1580；USD:NTD=1:32.2500列示之。

註6：係以加權平均匯率：USD:NTD=1:32.2625列示之。

註7：係以歷史匯率揭露。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70
銀行存款		
— 台幣活期存款		64,156
—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2,197,212元；匯率32.25	70,860
	日幣13,853,624元；匯率0.2756	3,818
	港幣71,738元；匯率4.158	298
	人民幣41,625元；匯率4.6388	193
	歐元281元；匯率33.9	10
	英鎊17元；匯率39.61	1
— 外幣定期存款	港幣1,425,880元；匯率4.158	5,929
		<u>\$ 146,635</u>

（以下空白）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一般客戶：									
						\$	172,690		
							155,216		
							65,295		
							435,940		
							829,141		
						(	3,747)		
						\$	825,394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子公司			
奇力新控股		\$ 168,182	
奇力新國際		36,595	
奇力新美國		30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國巨		21,31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所控制之個體			
國益		31,559	
波蘭飛磁		1,736	
其他		22,11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 計		<u>\$ 281,805</u>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185,476	\$ 178,542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233,315	203,362	"
製 成 品	321,757	337,079	"
在途存貨	<u>19,661</u>	<u>19,660</u>	"
	760,209	<u>\$ 738,64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2,023</u>)		
	<u>\$ 698,186</u>		

（以下空白）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投資(損)		聯屬公司間		聯屬公司間		累積換算		其他調整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權 淨 值		提供保 證或質 押情形
	股數/單位	金 額	股數/單位	金 額	益 金 額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調整數	項目金額	股數/單位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金 額	股數/單位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53,044,775	\$ 3,440,151	11,000,000	\$ 352,717	\$ 351,249	\$ 12,737	\$ 29,948	\$ 12,737	\$ 29,948	(\$ 327,558)	\$ -	(2,049,499)	(\$ 61,985)	\$ 3,771,785	\$ -	\$ -	61,995,276	\$ 3,771,785	\$ -	\$ -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6,080,000	318,354	1,200,000	38,825	(16,770)	2,528	3,080	(19,372)	-	-	-	-	-	326,645	-	-	7,280,000	326,645	-	-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	73,229	-	(2,553)	(2,553)	-	-	(491)	-	-	-	-	-	70,185	-	-	-	70,185	-	-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	13,329	-	-	2,140	-	(240)	-	-	-	-	-	-	15,229	-	-	360,000	15,229	-	-	-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	161,194	4,000,000	127,737	(6,305)	(12,458)	-	(12,543)	-	-	-	-	-	257,625	-	-	9,000,000	257,625	-	-	-
合 計		\$ 4,006,257		\$ 519,279	\$ 327,761	\$ 22,667	\$ 33,028	\$ 33,028	\$ 33,028	(\$ 359,713)	(\$ 491)	-	(\$ 61,985)	\$ 4,441,469	\$ -	\$ -		\$ 4,441,469	\$ -	\$ -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成本	項 目	期初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提 供 質 押 情 形
			本期增加額(註1)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	\$	\$	\$
土地		27,606	-	-	27,606
土地改良物		1,066	-	-	1,066
房屋及建築		429,169	2,666	-	455,300
機器設備		1,423,780	38,868	254,406	1,567,503
模貝設備		2,317	379	141	2,555
運輸設備		17,740	-	-	19,610
辦公設備		3,216	839	987	4,329
其他設備		23,227	4,193	3,482	26,322
租賃改良		6,456	-	-	6,456
待檢設備		407,312	233,889	-	285,658
未完工程		16,287	13,816	-	11,503
小 計		2,358,176	294,650	259,016	2,407,90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66)	-	-	(1,066)
房屋及建築		(181,761)	(16,355)	-	(198,116)
機器設備		(772,496)	(153,827)	196,949	(729,374)
模貝設備		(574)	(782)	141	(1,215)
運輸設備		(12,212)	(2,504)	-	(14,716)
辦公設備		(1,691)	(957)	980	(1,668)
其他設備		(12,845)	(4,275)	3,077	(14,043)
租賃改良		(1,537)	(3,689)	-	(5,226)
小 計		(984,182)	\$ (182,389)	\$ 201,147	(965,424)
合 計		\$ 1,373,994			\$ 1,442,484

註1:折舊費用轉嫁子公司及子公司轉嫁於本公司使帳列折舊費用加計\$204。

註2:本期移轉數係由其他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計\$14,098。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借款種類	銀行名稱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 150,000	105.05.17-106.05.17	1.08%	TWD 150,000	無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50,000	105.05.17-106.05.16	1.20%	TWD 150,000	無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100,000	105.08.12-106.08.12	1.10%	TWD 150,000	無	
信用借款	富邦銀行	100,000	105.04.19-106.04.20	1.09%	TWD 36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灣工銀	100,000	105.08.24-106.08.23	1.15%	TWD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渣打銀行	100,000	105.05.31-106.05.31	1.10%	TWD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100,000	105.08.10-106.07.31	1.10%	TWD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180,000	105.08.01-106.08.01	1.16%	TWD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大眾銀行	100,000	105.10.31-106.10.31	1.08%	TWD 200,000	無	
		<u>\$ 1,080,000</u>					

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一般供應商			
勤凱		\$ 66,240	
崇越		24,250	
鈺鎧		16,451	
其 他		<u>248,220</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 計		<u>\$ 355,161</u>	

(以下空白)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債權人/保證或承兌機構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等10家 銀行聯貸	資本支出/營運週轉	\$ 810,000	借款期間自105.12.23~110.12.23 依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5.12.23)起算屆滿36 個月之日為第1期，以後每年為1期，共分3期	1.80%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之保險權益	無
凱基銀行	資本支出/營運週轉	200,000	借款期間自105年10月24日至107年10月24日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20%	無	無
永豐銀行	資本支出/營運週轉	250,000	借款期間自105年9月30日至107年9月30日，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0.90%	無	無
		<u>\$1,260,000</u>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21,066,015個	\$ 2,945,502	
傳統線圈	177,053個	363,034	
鐵芯	75,591個	18,864	
其他	2,986個	6,498	
		<u>\$ 3,333,898</u>	

(以下空白)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133,041		
加：本期進料					625,108		
減：期末原料				(	185,476)		
轉列製造及銷管研費用				(	45,274)		
本期耗用原物料					<u>527,399</u>		
直接人工					327,333		
製造費用					<u>575,716</u>		
製造成本					<u>1,430,448</u>		
加：期初在製品					149,881		
減：期末在製品				(	233,315)		
轉列製造及銷管研費用				(	14,138)		
製成品成本					<u>1,332,876</u>		
加：期初製成品					279,582		
外購製成品					1,285,446		
減：轉列製造及銷管研費用				(	58,768)		
期末製成品				(	321,757)		
報廢				(	5,299)		
進銷成本					<u>2,512,080</u>		
出售下腳收入				(	4,346)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u>12,961</u>		
營業成本					<u><u>\$ 2,520,695</u></u>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各項折舊		\$ 167,315	
間接材料		32,663	
消耗品費		124,853	
水電瓦斯費		70,238	
間接人工(薪資及退休金)		56,210	
其他費用		124,43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u>\$ 575,716</u>	

(以下空白)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推 銷 費 用</u>	<u>管理及總務費用</u>	<u>研 發 費 用</u>	<u>合 計</u>
薪資支出及退休金	\$ 55,185	\$ 72,060	\$ 46,425	\$ 173,670
各項折舊	741	4,765	9,772	15,278
其他費用(註)	115,655	35,923	35,063	186,641
合計	<u>\$ 171,581</u>	<u>\$ 112,748</u>	<u>\$ 91,260</u>	<u>\$ 375,589</u>

註：其他項目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明細表十四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二十五)。

(以下空白)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055,290	4,430,581	624,709	1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9,939	4,040,476	359,463	8.90
無形資產	63,567	65,064	(1,497)	(2.30)
其他資產	289,257	131,011	158,246	120.79
資產總額	9,808,053	8,667,132	1,140,921	13.16
流動負債	3,533,739	2,735,860	797,879	29.16
非流動負債	2,410,407	2,086,394	324,013	15.53
負債總額	5,944,146	4,822,254	1,121,892	23.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70,194	3,770,986	(792)	(0.02)
股 本	1,284,860	1,269,692	15,168	1.19
資本公積	492,252	419,428	72,824	17.36
保留盈餘	2,181,314	1,906,416	274,898	14.42
其他權益	(188,232)	175,450	(363,682)	(207.29)
非控制權益	93,713	73,892	19,821	26.82
股東權益總額	3,863,907	3,844,878	19,029	0.49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營收及獲利增加，致應收帳款增加且存貨增加備貨所致。
2.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105年度營收成長致對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外，並因客戶持續拉貨致備貨需求增加，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105年度營收成長，對長期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5. 負債總額：主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105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7.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105年度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387,335	4,760,324	627,011	13.17%
營業成本	3,918,037	3,576,953	341,084	9.54%
營業毛利	1,469,298	1,183,371	285,927	24.16%
營業費用	618,553	560,945	57,608	10.27%
營業利益	850,745	622,426	228,319	36.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04)	53,766	(61,370)	(114.14)%
稅前淨利	843,141	676,192	166,949	24.69%
所得稅費用	141,164	111,080	30,084	27.08%
本期淨利	701,977	565,112	136,865	24.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4,590)	(13,126)	(351,464)	2,67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7,387	551,986	(214,599)	(38.88)%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9,426	560,291	119,135	21.26%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551	4,821	17,730	367.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7,566	545,144	(227,578)	(41.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821	6,842	12,979	189.7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 -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105年度市場需求增加，致營業收入成長，加上成本控制得宜，致使營業毛利增加。 -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105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且費用控管得宜，致使營業利益增加。 -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要係105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加上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係105年度美元貶值，致使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雖105年度本期淨利增加，然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增加，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25.56	19.53	(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6.78	59.01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61	3.3	(28)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期流動負債的增加。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增加，致可用於投資之現金減少。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66,125	3,518,000	7,861,921	(3,777,796)	-	4,500,000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投資擴廠及機器設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籌資活動等全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投資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視資金需求辦理籌資或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資本支出 1,316,144 仟元，主係因電感產品朝向小型化、高頻化、耐大電流及模組化等未來趨勢發展，故除購置機器設備供汰舊換新外，並購置擴充產能所需之機器設備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收 105 年度為 53.87 億，較 104 年度成長 13.2%，故資本支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之助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降低生產成本，拓展銷售通路，提高公司競爭力為目的。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轉投資政策及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率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主要營業	認列被投資公司 105 年投資損益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00%	2,023,086	3,820,508	電子零件之買賣	351,249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00%	244,045	324,118	電子零件之買賣	(16,770)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100%	77,156	70,185	一般投資	(2,553)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100%	11,371	15,229	電子零件之買賣	2,14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467,493 註 2	511,487	一般投資	(6,304) 註 1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00%	1,854,095 (USD 60,209)	3,414,963 (USD105,890)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77,177 註 1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54%	153,475	132,243	一般投資	註 1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100%	120,672 (USD 4,000)	261,340 (USD8,104)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41,737 註 1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50%	15,008 (USD 500)	26,682 (USD827)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1,022 註 1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100%	6,001 (USD 200)	22,597 (USD701)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418 註 1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100%	65,085 (USD 2,000)	51,403 (USD1,594)	電子零件之買賣	(6,933) 註 1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100%	6,022	10,738	電子零件之買賣	註 1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176,995 (USD 5,272)	330,606 (USD10,251)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913 註 1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00%	290,239	271,641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註 1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4%	US\$2,445 註 3	38,310	投資控股	註 1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54%	65,326 (USD 2,064) 註 4	20,687 (USD641)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3,535 註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00%	2,023,086	3,820,508	電子零件之買賣	351,249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00%	244,045	324,118	電子零件之買賣	(16,770)

註 1：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 2：係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各持有 63%及 37%之股份。

註3：係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直接投資之金額及股數。

註4：係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以 2,752 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2,000 仟美元，合計 4,752 仟美元，再透過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國際分工策略將生產製造移往海外低廉地區，以降低生產成本、拓展銷售通路，進而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 105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利益為 327,761 仟元，較 104 年度之 334,423 仟元相當，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轉型切入手機市場，相較於 PC 市場有較高單價與毛利，為提升電感的生產規模及效率，以求降低生產成本，加強產品競爭力，在全球景氣動能面對很高不確定因素的考驗下，公司過去三年營收及獲利均呈現大幅成長，但面對中國經濟的轉型、新興市場成長動能與大陸地區勞工供給與人力成本上升的變化因素挑戰，本公司將積極加速開發利基新產品增加產品競爭力，開發進入國際型潛在客戶，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項投資計劃，其中，為擴大營運規模及滿足客戶對被動元件一次購足之服務，擬以旺詮(股)公司每一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78 股普通股，以取得旺詮(股)公司百分之百股份；為提供客戶完整產品線及服務，開拓高階產品市場，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擬以現金歐元 133,188 仟元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0% 股份；此外，為因應營運需求，將透過子公司取得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9.9% 股權，並透過轉投資公司設立湖南子公司。前述各項投資計劃，本公司於事前業已充分評估，希冀透過前述投資計劃，有效整合資源，提升獲利能力，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效益，並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①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乃採取避險的方式，不以賺取外匯利益為目的，使公司避免因外匯波動造成風險。
 -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健全，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為避免利率之變動影響公司損益，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利率走勢，隨市場利率變動情況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隨時評估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利率，並在適當時機運用各項財務工具（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以取得較優惠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故預期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之風險。
 - ③通貨膨脹之因子，原則上已反應在利率的波動，故直接對利率變動採取因應措施。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及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①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②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經董事會通過之處理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①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研發計畫	預計完成時間
VSI3225 車用繞線產品開發	106 年第二季
VSI2520 車用繞線產品開發	106 年第三季
CMP0603 車用繞線產品開發	106 年第三季
SER1306 車用繞線產品開發	106 年第三季
SER2000 車用繞線產品開發	106 年第三季
DC-DC 電源模組開發	106 年第三季
3215 尺寸 GPS 天線	106 年第三季
VSI4532 車用繞線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CMP0402 車用繞線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MRSC16 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BSTQ060303 積層式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BKPE201207 積層式車用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BKPE252007 積層式車用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BGCU201210 for USB3.0 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1608 尺寸 2G 天線	106 年第四季
Saw Filter 1109 開發	106 年第四季
BDHE3225 鑄模式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XAL06030 車用鑄模式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XAL05030 車用鑄模式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XAL04020 車用鑄模式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②應再投入之研究費用：106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 132,0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台灣電子產業，市場競爭力一向國際化程度較高，本公司亦一直持續注意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政策與法令，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身處在電子科技產業的領域裏，電子科技的進步與改變是必然常需面對的，公司必需透過不斷的研發新產品，新技術來因應，本公司由於設有研發部門，隨時專注市場科技的改變，適時的推出新產品、新技術來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同時積極與客戶研發合作以 Design in 方式於客戶新產品導入時立即切入以確保與客戶互動佔有市場之優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41年一向以永續、穩健、專業為企業經營宗旨，因此並無不良企業形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進行如下三併購案，分別說明如下：

(1) 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本公司與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437，以下稱旺詮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及 2 月 16 日召開董事會及 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繼續上市，旺詮公司於股份轉換完成後將下市，換股比例為以每一股旺詮公司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78 股普通股，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 106 年 6 月 30 日。此項股份轉換案之相關核准與作業程序仍在進行中。

此併購案，預期將可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結合雙方技術優勢，以豐富產品線及客戶基礎，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透過這次股份轉換，結合雙方技術優勢，擴增營運規模及提升全球佔比，更加快推升營運規模與獲利，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均有正面之助益。

(2) 擬以現金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 V. 百分之百股份

本公司擬向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 V.(以下簡稱飛磁公司)之唯一股東 Yageo Europe Holding B. V. 以每股 3,431.09 歐元(總價 133,188 仟歐元)現金收購其百分之百股權。此項股份轉換案之相關核准與作業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深耕被動元件多年，認為建構競爭門檻，關鍵取決於材料與自動化，若產品要進入高端的工業用、車用電子等市場，材料品質係必要條件，若以本公司之後端製造能力結合 Ferroxcube 前端高階磁芯技術，提供更完整之產品線以及服務，攜手開拓高階產品市場，增進海外佈局，為本公司挹注成長動能，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均有正面之助益。

(3) 擬以現金取得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百分之四十九點九股權

本公司擬透過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奇力新)以現金購買老股及認購增資新股之方式取得湖南沅陵縣向華電子有限公司百分之四十九點九股權，預計交易總金額人民幣 41,167,500 元。

自動化生產設備部分，業者目前多採與設備廠共同開發，本公司為持續建構設備自動化，提升設備自製能力，故投資大陸電感元件廠向華公司，取得其 49.9% 股權，並藉與陸資之合作，得以進入當地市場，並享有內地市場製造、資源的優惠，對本公司之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均有正面之助益。。

前述各項計劃，本公司於事前業已充分評估，希冀透過前述投資計劃，有效整合資源，提升獲利能力，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效益，並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擴充廠房已充分運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擴建越南廠，可使本公司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以增加訂單及獲利，並就近服務當地越南客戶且有機會擴大市佔率，但當景氣下滑市場需求減少，則本公司越南廠房折舊需提列將會導致本公司成本增加。本公司擴建越南廠經過內部謹慎及專業評估，並透過資本規劃將投資支出做有效之利用，且已充分了解本項投資效益及可能產生的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視廠商供貨品質、價格、參酌市場狀況及視客戶要求以決定進貨廠商，且由於原料市場係呈現充分競爭之情況，故尚不致發生原料短缺之情形。最近二年度未有單一廠商占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淨額達 10% 以上之情形，可知往來之供應商應屬分散，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積層、薄膜及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傳統線圈及鐵芯等電器材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其產品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手機、電腦、手持式裝置及通訊網路設備等消費性產品，且主要銷售客戶亦多為國內知名大廠，並與其維持長期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分散銷售對象、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以降低營運風險政策下，除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國巨(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巨公司)因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以透過國巨公司之子公司-國益公司統籌大陸地區銷售交易，致最近二年度對國益公司之銷貨比例分別達 20.05% 及 19.65% 外，尚無其他單一客戶佔當年度銷貨比利超過 20% 以上情形，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組織彙總說明

(一) 各關係企業公司沿革

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於六十一年八月設立，主要業務包括(1)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2)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代理經銷買賣業務。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100%）於八十七年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電子零件之買賣。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八十七年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鐵粉芯、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4.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100%）於八十七年成立，為一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
5.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年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電子零件之買賣。
6.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年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鐵粉芯、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7.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四年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電子零件之買賣。
8.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49%、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於九十七年設立於香港，為一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
9.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取得 54%股權）於九十五年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業務。
10.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九年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1.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一〇〇一年設立於美國，主要從事鐵粉芯、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買賣。
12.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持股 50%）於一〇〇三年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鐵粉芯、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3.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一〇〇三年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鐵粉芯、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銷售。
14.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一〇〇四年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鐵粉芯、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銷售。
15.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民國一〇〇四年設立於越南，主要從事鐵粉芯、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二) 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

公 司 名 稱	控制(從屬)公 司	控制(從屬)關 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其往來 分 工 情 形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	電子原料、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買賣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般投資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買賣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買賣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般投資
BELKIN IN'L ENTERPRISES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般投資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投資控股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買賣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買賣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買賣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三)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編製準則」，本公司所應揭露者如下：

1.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參閱附表一。
2.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參閱附表二。
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參閱附表三。

附表一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1.08.30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1,284,860	電子原料、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87.03.31	薩摩亞	2,110,610 (美金 65,445 仟元)	電子零件之買賣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87.07.03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樑圍管理區	1,766,214 (港幣 424,775 仟元)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87.07.15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77,156	一般投資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90.06.12	薩摩亞	234,780 (美金 7,28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買賣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0.08.17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高新區橫山路 36 號	188,663 (美金 5,85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94.11.14	薩摩亞	11,610 (美金 36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買賣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7.01.09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460,530 (美金 14,280 仟元)	一般投資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95.04.01	薩摩亞	77,400 (美金 2,400 仟元)	一般投資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6.11.30	Unit 7 1/F, South Seas Centre 75 Mody Road, Tsimshatsui East K1, Hong Kong	16,321 (港幣 3,925 仟元)	投資控股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95.09.14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樑圍管理區	32,250 (美金 1,00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99.12.24	中國河南省焦作市修武縣產業集聚區	129,000 (美金 4,00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100.10.17	433 California Street, Suite 810, San Francisco, CA 94104, USA	6,022 (美金 20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買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103.05.12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樑圍工業區埔星東路76號	32,250 (美元1,000仟元)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103.05.30	東莞市清溪鎮青皇村青湖工業區西浦工業園A區2-3樓	6,450 (美元200仟元)	電子零件之買賣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104.05.04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高新區通安鎮華圩路18號12幢	64,500 (美金2,000仟元)	電子零件之買賣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04.10.01	No.143.-145, Road No.10, VSIP Hai Phong Township, Industrial and Service Park, Lap Le Commune, Thuy Nguyen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290,239 (美金9,000仟元)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附表二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泰銘(註一)	23,013,358	17.19
	副董事長	李慧真(註二)	475,311	0.35
	副董事長	賴源河(註二)	475,311	0.35
	總經理	鍾世英		
	董事	張大衛(註二)	475,311	0.35
	董事	王金山(註二)	475,311	0.35
	獨立董事	蔡淑貞		
	獨立董事	田振慶		
	監察人	張綺雯(註三)	1,000,200	0.75
	監察人	魏永篤(註四)	82	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	64,044,775	10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	-	100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	-	100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	7,280,000	100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	-	100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	360,000	1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	14,280,000	10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長	張大衛	1,296,000	54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負責人	顏榮昆	-	54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	邱創勝	-	54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負責人	邱創勝	-	100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耀井	200,000	100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耀井	-	100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	鍾世英	-	50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田慶威	-	100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田慶威	9,000,000	100

註一：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二：士亨興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三：震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四：永勤興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附表三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利益 (稅後)	每股盈餘(純損) (稅後)(元)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84,860	\$8,188,049	\$4,417,855	\$3,770,194	\$3,333,898	\$437,942	\$679,426	\$5.3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110,610 (美金 65,445 仟元)	5,330,909 (美金 165,300 元)	1,538,219 (美金 47,697 仟元)	3,792,690 (美金 117,603 仟元)	3,479,836 (美金 107,860 仟元)	-19,809 (美金 -614 仟元)	328,706 (美金 10,188 仟元)	5.02 (美金 0.16)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766,214 (港幣 424,775 仟元)	5,152,006 (美金 159,752 仟元)	1,692,218 (美金 52,472 仟元)	3,459,788 (美金 107,280 仟元)	3,834,648 (美金 118,858 仟元)	269,893 (美金 8,366 仟元)	278,554 (美金 8,634 仟元)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77,156	70,424	240	70,184	0	-2,586	-2,553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234,780 (美金 7,280 仟元)	645,285 (美金 20,009 仟元)	321,243 (美金 9,961 仟元)	324,042 (美金 10,048 仟元)	551,350 (美金 17,090 仟元)	-2,028 (美金 -63 仟元)	-16,600 (美金 -515 仟元)	-2.28 (美金 -0.07)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88,663 (美金 5,850 仟元)	339,560 (美金 10,529 仟元)	8,805 (美金 273 仟元)	330,755 (美金 10,256 仟元)	27,870 (美金 864 仟元)	-3,442 (美金 -107 仟元)	3,131 (美金 97 元)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11,610 (美金 360 仟元)	9,981 (美金 310 仟元)	166 (美金 5 仟元)	9,815 (美金 305 仟元)	-	-	-	-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60,530 (美金 14,280 仟元)	602,635 (美金 18,686 仟元)	-	602,635 (美金 18,686 仟元)	-	-	-15,442 (美金 -479 仟元)	-1.08 (美金 -0.0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77,400 (美金 2,400 仟元)	360,155 (美金 11,167 仟元)	217,348 (美金 6,739 仟元)	142,807 (美金 4,428 仟元)	-	-	25,064 (美金 777 仟元)	10.44 (美金 0.32)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利益 (稅後)	每股盈餘(純損) (稅後)(元)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321 (港幣 3,925 仟元)	38,319 (港幣 9,216 仟元)	-	38,319 (港幣 9,216 仟元)	-	-	25,064 (港幣 6,031 仟元)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32,250 (美金 1,000 仟元)	359,395 (人民幣 77,476 仟元)	321,076 (人民幣 69,215 仟元)	38,319 (人民幣 8,261 仟元)	425,383 (人民幣 91,701 仟元)	25,386 (人民幣 5,472 仟元)	23,944 (人民幣 5,161 仟元)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129,000 (美金 4,000 仟元)	327,053 (美金 10,141 仟元)	65,713 (美金 2,038 仟元)	261,340 (美金 8,103 仟元)	225,957 (美金 7,004 仟元)	44,519 (美金 1,380 仟元)	41,737 (美金 1,294 仟元)	-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6,022 (美金 200 仟元)	13,634 (美金 423 仟元)	1,263 (美金 39 仟元)	12,371 (美金 384 仟元)	31,140 (美金 965 仟元)	3,114 (美金 97 仟元)	2,140 (美金 66 仟元)	10.70 (美金 0.33)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32,250 (美元 1,000 仟元)	73,649 (美金 2,284 仟元)	20,286 (美金 629 仟元)	53,363 (美金 1,655 仟元)	99,045 (美金 3,070 仟元)	28,835 (美金 894 仟元)	22,044 (美金 683 仟元)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6,450 (美元 200 仟元)	126,090 (美金 3,910 仟元)	103,513 (美金 3,210 仟元)	22,577 (美金 700 仟元)	210,467 (美金 6,524 仟元)	15,551 (美金 482 仟元)	10,418 (美金 323 仟元)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64,500 (美金 2,000 仟元)	319,669 (美金 9,912 仟元)	270,741 (美金 8,395 仟元)	48,928 (美金 1,517 仟元)	589,778 (美金 18,281 仟元)	14,223 (美金 441 仟元)	-6,702 (美金 -208 仟元)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290,239 (美金 9,000 仟元)	1,034,456 (美金 32,076 仟元)	762,815 (美金 23,653 仟元)	271,641 (美金 8,423 仟元)	43,956 (美金 1,362 仟元)	-15,940 (美金 -494 仟元)	-18,569 (美金 -576 仟元)	-

註 1：105 年底換算之匯率如下：US\$1 = NT\$32.25; RMB\$1 = NT\$4.6388；HK\$1 = NT\$4.15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奇 力 新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陳 泰 銘

